

社會行政叢書

民眾組訓類

同鄉組織之研究

社會研究部室主編

竇季良 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26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8422B

社會行政叢書例言

一、本叢書以研究社會行政原理，檢討我國固有設施，分析我國社會實況，介紹各國社會行政制度，並建議實施方案為宗旨。

一、本叢書內容，計分總類研究調查，社會政策，民衆組訓，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合作事業及人力動員等八類。

一、本叢書目的，在供業務推進及人才訓練之參攷，並供一般閱覽，以謀社會行政知識之普及。

一、本叢書由社會部特約專家學者，就其工作經驗及研究心得，分別編譯，俾理論與實際密切扣合，相互印證。

一、本叢書歡迎批評討論俾資改進，來件請寄社會部研究室。



目次

目次	序言	第一章 鄉土觀念	一、觀念育成	二、層次擴延	三、分割局面	四、自然趨勢	第二章 組織演化	一、組織淵源	二、制度完成	三、鼎盛以後	四、新體蛻化	第三章 集體象徴	一、自然選擇	二、類型演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七	三	三	四	一	一	六	四	九	一	一	

序言

我國在最近三十多年中間，雖然是經過了極爲劇烈的社會變遷，新的社會組織像雨後春筍般的茁長起來，但固有的社會組織除一小部分已轉化爲新的社會組織而外，因爲實際的需要，人的支持，和禮俗的認許，大部分還是普遍的維持存在，並蘊藏着無限的力量具有發展的可能性。有若干證例使我們感於這種固有的社會組織的力量較之新的社會組織實在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這是因爲新的社會組織還未曾與基層社會生活型打成一片，它的事業還未曾經過有力的發動，它的組織本身的功能還未曾被民衆深切的自覺的瞭解其迫切需要。固有的社會組織有着相當悠久的歷史，它與基層社會生活型溶而爲一；而在這個相當悠久的歷史中間，不但建立下多少顯赫的事功，便是現在也還經常的踏實的熱烈的舉辦着有益於國家和人民的若干事業。因此我們立即感到我國固有社會組織的意義的重大，值得我們去研究去探討的。

講到我國固有社會組織的研究，首先要確定它的範圍。作者不想把廣義的社會組織通統包括在內；像具有純粹政治性的，純粹經濟性的，和純粹文化性的社會組織，都不在我們的範圍之內。我們是以狹義的社會組織爲範圍的；主要的包括血緣組織，地緣組織，業緣組織，信仰組織，慈善組織，幫會組織，和本書所研究的同鄉組織等七類。

以本書所研究的同鄉組織而論，這是以同鄉人爲結合的要素而在他鄉異地方纔實行結合的一種社會組織；如會館，同鄉人所組織的公所和同鄉會等是。它在過去到現在的相當悠長的歷史中間，也是建立下多少事功，並舉辦着有益於國家和人民的若干事業，而普遍的存在着。它是民衆組訓的一種適當對象，是社會事業的普遍基礎，是抗戰建國的基層力量，它的發展前途是需要加以積極指導的。國父曾反復的昭示給我們，要結成大團體，便先要有鞏固的基礎，要以家鄉和宗族觀念的基礎來恢復民族主義。同鄉組織本是以家鄉觀念爲背景的組合，作者從事於這個研究，便深覺同鄉組織今後的組導方針，應以固有的鄉土觀念爲起點，而深化其社區觀念與國家觀念；應以固有的倫理精神爲基礎，而由人治

趨向於法治；應以固有的鄉土的消極的組織功能，引習其對於社區的和國家的積極的功能，而走向於現代化的程途上。

在這里，作者也願把研究的態度和應用的方法以及資料的選擇，附帶說明。作者對於同鄉組織的研究，是一個動的社會研究的試探，從事實裏分析其演化過程和趨勢，並發見其因果關係，俾作實際組導者的借鑑。在應用方法上，是例重於實地訪問，其次是有關文獻的參考，又次是表格的查填。援引的材料都在原文中夾註，無夾註的都是根據了實地訪問和表格填載的結果。只以時間短促，訪問未周，資料的獲得甚感貧乏，擬後再加補充。至在資料的選擇上是以重慶市內的各省府縣同鄉組織的資料為主，而以其他各地的資料為補充。一方面是因重慶市的資料可以親手整理，比較可靠，一方面也表示着資料的貧乏。將來倘能繼續得到各地的多量資料，則因以發見的例外，容或多有，修正補充，應俟異日。

在訪問中深承渝市各同鄉會人士的幫忙，特予便利，間有未能與述答者相符處，尚祈

多多見教，以備更正。初稿寫成，特弁數言於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於重慶

第一章 鄉土觀念

一 觀念育成

鄉土觀念是支持同鄉組織的一種精神力量，它是孕育於鄉土自然環境，根源於鄉土社會關係，陶冶於鄉土文化，漸成於鄉土政治地域區域的歷史傳統，而被鄉土以外的事物所激盪成功的一種內在反應。

鄉土自然環境，便是所謂「兒時釣遊之地」，和「祖宗廬墓之鄉」的所在。那裏的山川原野，澗谷溪流的特有風光和山川勝境，季候寒燠，霜雪風雨的特徵，以及草木鳥獸蟲魚的特色，都是其鄉土人自兒時以至於成長所習見習聞的事物。這些事物的表象與意義也都在這個長時間的接觸與刺激下，深深的投射於內心，而發生着留戀。所謂「故園風物」便多半是這些鄉土自然環境的事物。一旦離鄉遠出，拋開了這些鄉園風物，走至陌生的異鄉，目覩着異鄉不同或類似的風物，因而觸起了憶想，而綿戀着故鄉。

睹異鄉風物而觸動鄉思的吟詠，便是最好的例子。周密登蓬萊閣有感的小詞有幾句是：「回首天涯歸夢，幾魂飛西浦，淚灑東州，故國山川，故園心眼，還似王粲登樓」。張植的清平樂也以「夢繞屏山三十六，依約水西雲北」，一唱三嘆。而憶江南的詞人所最憶

的杭州，便是那「山寺月中尋桂子，郡亭枕上看潮頭」的不知何日重遊的勝境。

異鄉風物有類似於鄉園者尤足以觸懷興感。劉瀾在游天台雁蕩東湖的勝境之下，便想起了西湖和鑑湖，詠嘆着「西湖千頃腥塵暗，更憶鑑湖一片，何！見，試折藕占，絲絲與腸俱斷」。而姜夔在作客合肥的征途上，便由於「看盡鵝黃嫩綠，都是江南舊相識」，而詠嘆不置。

有的特別懷想着故鄉的季候的。如翁孟賓的摸魚兒小詞，便目覩着異鄉「捲西風，方肥寒草」，而憶起「吳楚幾番風雨！」有的特別懷想着故鄉的佳麗的花期，和故鄉的一草一木。劉光祖詠敗荷，便「遙想江南，紅酣千頃」。鄭楷的訴衷情則以「是醅釀後，是牡丹前？」爲其擬想的歸期。李彭先的木蘭花所謂的「想故山」，想得是「薇長已多年」。陳參政的木蘭花慢所慨想的是「故都禾黍，故家喬木」。

莫道是詞人騷客慣作這樣的悲吟與綿戀，便是宣尼也有去魯之嘆，說「遲遲吾行也」。而一世之雄的劉季子也在天下已定，歸省故鄉的時候，「慷慨傷懷，泣數行下，謂父老曰，遊子悲故鄉！」不過詞人騷客所戀的故鄉多半在於故鄉風物，而聖賢英豪則是別有所戀而已。莫道是古人如此，今人便可淡而忘之了。葉楚愴先生在讀復蘇一文中也以「祖宗廬墓之鄉，兒時釣遊之地，歌斯泣斯，居之安之」（見復蘇一卷一期），爲其懷念故鄉的深刻印象。無錫同鄉人士鄭翔德先生也說「我們忘不掉故鄉的山明水秀，那太湖的四季，

陶碎了我們的靈魂，在那烟波浩渺中，留着我們的足跡」（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印無錫旅川同鄉會新屋落成紀念刊）。而中山的同鄉人士曾志洪先生對於「我們的故鄉中山」津津樂道的是「她有蒼翠的桂山，有明媚的岐水，有優點的自然地理環境」（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印中山旅韶同鄉會會刊創刊詞）。

鄉土觀念孕育於其鄉土自然環境，古今人如出一轍，就爲了那些鄉土自然環境是其鄉土人長期陶養於其中的，才逐漸的使得人與自然合爲一體，而拋之難去了。釋迦證道時不願在同一株菩提樹下坐三次，恐引起情障，便表明着自然界有吸引融化我們的心靈的力量。

然而在空中落落的自然環境裏面，山川雖美，風物雖勝，我們的鄉土觀念也不見得就能培成，最要緊的是那裏面有我們的家人親族，有我們的兒時交好，有我們的師長故舊，以及其他識面知名的人。這些人都是在鄉居生活時和我們發生着若密若疏的社會關係的。而「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使我們逐漸有了人己一體，休戚相關的觀念。這種觀念深深的植種於我們的心靈。

在以家族倫理爲社會中心的社會關係裏面，所謂人己一體，休戚相關的程度，尤其重在家人父子兄弟。這種較切的共同利害關係，當然是由於「家族共產」而來。而舊籍有謂「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便是表明着家族關係是鄉土觀念之所以培成的主要因

素。我們管鄉土叫「家鄉」，我們的鄉思，不獨在我們的鄉土風物，而更在我們的鄉人。不獨是普遍的在於鄉人，尤其重在天倫骨肉。以此舉家外徙者，積久可以忘其故鄉，而僅眷眷於其先人塋墓與室廬。鄉土觀念便在這種以家族關係為中心的鄉土社會關係中培養以成。而在他鄉異地遭到異鄉社會的客待和異鄉的事物的接觸以表見。

潘岳的懷舊賦，主要的是懷念着故鄉親族，所以說「余總角而獲見承載侯（按為潘之岳丈，名楊肇，封東武伯諡戴）之清塵。名余以國士，眷余以嘉姻。自祖考而隆好，逮二子而世親」。所謂「嘉姻」，「隆好」，「世親」，便是社會關係中心的家族關係。詩人在異鄉登臨游觀的時節，更致慨於「身在異鄉為異客，每逢佳節倍思親，遙知兄弟登高處，遍插茱萸少一人」。則是又近一層的思念到天倫骨肉。而促起這種思念的還是異鄉的節令與事物。

天倫骨肉中，除雙親兄弟而外，尤足戀人的是兒女。杜甫的得家書一詩：「熊兒幸無恙，驥子最憐渠，臨老羈孤極，傷時會合疏」，即在異鄉而繾綣於兒女之情的表見。由於自己的繾綣情懷，而又「遙憐小兒女，未能憶長安」，可見其深心的眷眷了。

推展家族關係，即是鄉土的朋友的關係。孫季善在元夕所詠的望遠行便說：「又還到元宵臺榭，記輕衫短帽，酒朋詩社，爛漫向羅綺叢中，馳騁風流俊雅，轉頭是三十年話」。所謂「三十年話」的「酒朋詩社」的「馳騁風流俊雅」，即是朋友關係足以沾惹情

懷的事物，而這種情懷還是在異鄉的元夕觸動起來。

宣尼在轍環天下，大道不行的暮年，也作深長之慨：「歸歟，歸歟」，而懷想着「吾黨之小子狂簡」，醒覺了師友的同道相濟的意念。

其在近今，則同鄉人所樂聞的家鄉消息，除家鄉的一般物事外，特別是家鄉親友的行蹤（參見三十一年六月份常州鄉訊及一至三期的復蘇，不及例舉），他們都懷念着鄉人，可見鄉土社會關係是培成鄉土觀念的因素之一了。

這些鄉土的社會關係所以能夠加深加強，不易弛懈，是其鄉土的共同文化作最大的支柱。沒有鄉土的共同文化，不惟無法構成鄉土社會關係，也無從共同瞭解，顯示出更親切的意味。上面所講的家族倫理便是鄉土共同文化的一部分，因而纔有了以家族倫理為中心的鄉土社會關係。在幾於一道同氣的中國社會中，這本是每個鄉土所同有的文化。而每個鄉土所特有的文化，才越是其鄉土人所共同瞭解，共同感覺着親切有味的事物。所謂每個鄉土所特有的文化，也是以其鄉土的自然環境為基礎的，此點更不待言。

鄉土特有的文化是在鄉土共同生活中一面創造一面沿襲下來的，而陶冶了每一個鄉土人。因而其鄉土人都有了共同的生活習慣，共同的藝術欣賞，共同嚮往愛慕的古蹟與人物，和共同的神道信仰，共同的方言口語，形成了鄉土人的共同意識與人格，互相的適應無間，鄉土觀念便深種於人心。一旦離開了鄉土，與異鄉的特有文化相接觸時，當然有許

多地方是格格不入。如在生活習慣上，關於飲食居處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季節的變異；在藝術欣賞上，關於樂劇，歌謠，舞蹈，以及其他藝術品物的異聲異色異形；乃至古蹟與人物的特異的風光與情操；神道信仰的異祠異祀；方言口語的秦越畛雜；使身處異鄉而帶着其鄉土文化的鄉土人，不能不懷想其鄉土生活的一切事物，鄉土觀念這才覺醒似的表見出來。

張翰因秋風而思鱸膾，鍾儀爲臣虜而南冠，都是在生活習慣上表見着鄉土觀念的事例。而詞人亦欣慰着「歸人猶未老，喜依舊，著南冠」。這些鄉土生活的飲食服御，確使人戀戀不置。鄞人王定洋的四明竹枝詞詠有四明食品六事，一「海味」，二「寧席」，三「茶食」，四「果品」，五「風篋笏」，六「灣頭菜」。其詠「海味」云：「海味明州府有名，『郎君魚』配『女兒螿』。『虎頭漁翁』『龍頭羹』，下著英雄胆亦驚」。其詠「寧席」云：「寧波席子滑於油，細輦真堪比虎邱，八尺牙床鋪燦爛，黑甜鄉裏助溫柔」。

而最足以牽掛鄉情者，還有鄉土的四時節序生活，即在四時節序中，染上許多生活特色，成爲心靈上不易磨滅的跡象。四明竹枝詞詠有四明節序十事，一「元旦湯團」，二「元宵圓子」，三「清明吊柳」，四「立夏稱人」，五「端陽解邪」，六「乞巧洗頭」，七「中元放箆」，八「中秋賞月」，九「重陽賽社」，十「除夕謝年」。其詠「立夏稱人」云：「恐防蛙夏病魔纏，兒女家秤上愁。鴨蛋拄頭笏拄脚，頭輕脚健到明年」。其詠

「重陽賽社」云：「菱紅梨白不榴丹，角黍黃糕灰汁團，各處村莊都報賽，稻蓬脚下劇文看」。在節序生活中，配合着鄉土的習俗和鄉土飲食服御的特殊風味；啓發着鄉土的藝術欣賞，使得生活異常豐富而興致悠然，旅外人又焉得不「每逢佳節倍思親」呢！

至鄉土古蹟與人物，往往是融而爲一的。四明竹枝詞詠有四明古蹟六事，一「育王晉松」，二「葛仙石臼」，三「杖錫仙書」，四「天童佛蹟」，五「天封寶塔」，六「普陀顯聖」。並詠有四明懷古四事，一「東湖懷古」，二「高橋懷古」，三「剡谿懷古」，四「南田懷古」，都因人物而傳。其「剡谿懷古」云：「天梯石棧路鈎連，九曲回環入剡川。奉化雖然山僻地，當年曾到李青蓮」。其「南田懷古」云：「張公兵敗匿南田，半夜雙猿哭九泉。海上十洲推第一，忠臣魂魄定生天」。這些鄉土古蹟，都足以使其鄉土人終生不忘。周密與莫雨山談邗城舊事，也還憶及「十年二十四橋春，轉頭明月簫聲冷」，而慨想不已。

至如各個鄉土均祀有其鄉土神，爲季節賽社的所在。旅外者也糾集鄉人建祠立祀，以爲會館，尤爲鄉土觀念的具體表見。其意義則詳於本書第三章。方言口語則是同鄉人的特色，爲喚起同鄉觀念的有力事物。在異地的同鄉人之易於達情紓悶，易於契合投洽，進而謀同鄉間的互助，多爲了操有相同的方言口語。以「莊鳥越吟」而知其尙思歸越，（見史記陳軫傳）以「吳儂軟語」而識其家在江南。而「奈侬同鄉」便成了無錫鄉人的徽誌。

（按「奈侖」即「我們」的意思）陳少白客遊台灣，回顧無親，向鄉人打了幾句鄉土話遂得到推誠的協助。（見陳少白與中會革命史要）可見鄉土的方言口語，是具有何等的力量了。

在這裏我們需要重新檢討一番，即鄉土的自然環境，是沒有清晰的邊綠的，我們只意識着我們的家鄉是在水一方，是在山一叢，是在周原隴臚的上面。至於什麼地帶以外便不算家鄉，在鄉土的自然環境上看來，這意識是頗為模糊的。而鄉土的社會關係更在於沒有邊綠的鄉土裏，只有廬墓的所在，家人父子聚居的所在，是鄉土社會關係的中心點，但尋不出比較清晰的限界。如以社區範圍而論，社區範圍本是頗為模糊，何況鄉土社會關係又不限於社區範圍以內。至於鄉土文化，固有它的特點，但那些特點，因為文化傳播與交流的結果，並不能十分認定什麼地帶以內是有着我們的鄉土文化，什麼地帶以外則否。如此講來，所謂的鄉土自然環境，鄉土社會關係，和鄉土文化，雖然都是培成鄉土觀念的因素，但僅止這些因素還不能使得鄉土觀念明晰化，確定化。我們的鄉土觀念之所以明晰而確定，是由於鄉土政治地域區畫的歷史傳統。這個歷史傳統是消極的，是有着極大的壓力的，使我們承認了它。因此我們才有了以鄉區為範圍的，以縣為範圍的，以舊府屬為範圍的，以省為範圍的，以聯省為範圍的明晰的確定的鄉土觀念，而在其鄉土層次以外才表見得犖然判然了。

鄉土政治地域的區域，都有着相當悠長的歷史，作者在這裏不便作全部的考訂，只得舉例說明。以省屬而論，自宋元豐三年析天下爲二十三路，廣南東路即是現在廣東各舊府屬（見宋史地理志）。明分天下爲兩京十三省，廣東省居其一（見廣輿記）。清仍明制，以至民元前，前後共歷八三二年。

以府縣屬而論，浙江的杭、嘉、湖、寧、紹、臺、金、衢、嚴、溫、處等十一縣，自宋初畫路之後即分隸於浙東，浙西兩路。杭州府屬各縣，即錢塘、仁和、海寧、富陽、餘杭、臨安、於潛、新城、昌化等，自元初以迄於清末民前，並無變動（見浙江通志）。如自元初世祖至元十六年起算，其間約經過六三三年。縣的設置則更早得多多。

綜上所述，鄉土觀念是在其鄉土的自然環境，鄉土的社會關係，鄉土的文化，和鄉土政治地域區畫的歷史傳統之下，培養以成，而觸起於異鄉的事物。簡言之，它是一種綜合的鄉土環境的反應。

二 層次擴延

講到鄉土觀念由於鄉土社會關係以培成，而鄉土社會關係可以家族關係爲中心；以及鄉土政治地域的區畫使得我們的省、府、縣、區鄉的鄉土觀念益加明晰，本已涉及鄉土觀念的層次上的討論。不過，系統的講來，還應當從頭說起，以見其遠近的背景而明其究

竟。

現在先講直接羣與間接羣。在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上，原有若近若遠若親若疏的羣界，近的親的便是所謂直接羣，遠的疏的便是所謂間接羣。並由於遠近親疏的程度，重重疊疊的羣界，構成了整個的人羣。因此，一個人可以參加無數的直接羣和間接羣。而其遠近親疏的程度是比較的，在比較親近的羣內，直接羣也可算是間接羣；在比較疏遠的羣內，間接羣也可算是直接羣。以鄉土觀念而論，所謂遠近親疏的程度，則以血緣關係爲基點，以地緣關係爲擴充，以共同生活爲其主要的決定力。在以家族關係爲社會關係中心的社會裏面，鄉土觀念的遠近層次，尤其如此。

我國舊籍所載，「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以及「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說法；所謂「九族」，所謂「家」，便是血緣關係的；所謂「百姓」，「萬邦」，所謂「國」與「天下」，便是地緣關係的。而這些血緣與地緣的關係之孰親孰近孰遠孰疏，則更決定於其共同生活的密切與疏闊。「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及「愛有差等」，「親親之殺」，也都是根源於這個遠近親疏的層次而來。這也便是鄉土觀念層次擴延的理論根據。

事實上，一面有着血緣關係，一面有着地緣關係，更有着最爲密切的共同生活者，是家人及其親族，也就是最直接的直接羣。我們之認定血緣關係是同鄉觀念的基點，正是爲

此，而同鄉組織，我們也可名之爲「半血緣」組織了。這個事實只能尋之於鄉土區域範圍較小的同鄉組織的構成份子裏面。鄉土區域範圍愈小的同鄉組織，則帶有血緣關係的成分愈多，否則反是。

以舊府屬爲鄉土區域範圍的同鄉組織，如「湖州旅滬同鄉會」，據三十一年編印的「會員錄」所載，共有會員八七六人，這八七六人的同鄉組織是以一〇一姓構成的。而這一〇一姓中有十五姓人數特別集中，共爲五八七人，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七。依人數的多少爲序，是：

- | | | | | | | | |
|----|-----|----|-----|----|-----|----|-----|
| 沈姓 | 八六人 | 陳姓 | 七三人 | 張姓 | 四二人 | 朱姓 | 三六人 |
| 吳姓 | 三六人 | 王姓 | 三三人 | 孫姓 | 三〇人 | 楊姓 | 二七人 |
| 潘姓 | 二三人 | 趙姓 | 二〇人 | 胡姓 | 一八人 | 姚姓 | 一七人 |
| 徐姓 | 一六人 | 周姓 | 一五人 | 蔡姓 | 一五人 | | |

這十五姓會員有的是全家父子兄弟夫婦全體加入的，有的是聯姻族姓。而在我國宗族制度和宗親觀念尙未泯替的今日，這個事實便代表着以血緣爲基點的鄉土觀念。

單靠血緣關係而有的鄉土觀念，是異常狹隘的，因此，其事實的存在，也必須在較小的同鄉區域範圍內尋出。在較大的同鄉區域範圍裏面，這種血緣關係的優勢的色彩便輕淡到幾於無有，其優勢的色彩乃是地緣關係了。但這裏所應注意的：以血緣關係爲優勢色彩

的同鄉組織，也還是以地緣關係爲外沿的，否則沒有所謂府屬。而以地緣關係爲優勢色彩的同鄉組織，並不就是地緣組織，不過就鄉土觀念的層次上講來，地緣關係可以擴大了鄉土觀念。

地緣關係之所以擴大了鄉土觀念，只爲鄉土的政治地域的區畫，使在同一區畫之內的人發生了共同的生活。因爲鄉土政治地域的區畫多半是爲行政上的便利而主觀的畫定的。既是主觀的畫定，當然多不能與自然的社區吻合一致，而多是由於政令的推行，迫令使然。歲久年深，自然的還是自然，不自然的也成爲自然。於是在同一區域內的人的共同生活，一面是受到了相當限制，一面是因限制而擴大，遂有了共同生活的地域的若干層次，便成爲鄉土觀念的若干層次。這些層次便是鄉區的、縣的、府屬的、省屬的、乃至聯省的。鄉土觀念的層次愈擴大，則血緣關係的色彩愈淡薄，地緣關係的色彩愈濃重。國家觀念之所以由地緣關係而來，其意義亦有在於此者。

因鄉土政治的區畫，並在區畫以內推行着各項政令，如人民訴訟，繳納田賦，供應差徭，辦理保甲，舉行科考，設置兵備等項，都有若大若小的若干區域層級。人民訴訟的級審不獨今日爲然，昔年也以由府縣而省道而皇庭。繳納田賦，可以投櫃於區鄉，也有的必須投櫃於縣署。至供應差徭也是以區域而定其差額；辦理保甲更根本是以區域爲組織範圍的。科考的舉行，有縣試，府試，省試（即鄉試），而省、府、縣的生員舉名額也是互



有不同的。兵備的設置，有一縣的城巡配備，有一府、一道、一省乃至聯省的綏靖配備。這些在畫定區域內的各種行政措施，都影響了區域內的全體人民的共同生活而使之擴大，因而有了縣、府、省乃至聯省的鄉土觀念的擴大。

舉實例而言，在清時各省有總督的設置，是「掌綜治軍民，統轄文武，考覈官吏，修飭封疆」的軍政大員。除一省設置一員者外，有兩省或三省設置一員者，如鄂、湘，如粵、桂，如滇、黔，如山、陝，如冀、魯、豫是（參見清朝通志）。此種聯省的設置，也許有些自然地理上的關係，和行政上的一時的需要，然要歸於主觀的區畫。而兩湖、兩廣、雲、貴、山、陝以及冀、魯、豫的擴大的鄉土觀念，未嘗不是這些聯省區畫與設置的結果。因而產生着兩湖、兩廣、雲、貴、山、陝，以及冀、魯、豫的同鄉組織，是極爲明顯的。

這樣，鄉土觀念便以血緣關係爲基點，以地緣關係爲擴充，以共同生活爲主要的決定力，而擴大了範圍，有了鄉區、府縣、省乃至聯省的層次。這些有着層次的鄉土觀念也是直接羣與間接羣的「我羣盛」。一個人有直接羣的「我羣盛」，同時也可以有間接羣的「我羣盛」，即一個人可以因其爲某一鄉區的人而有其鄉區的鄉土觀念，同時因其鄉區是屬於某一縣、府、省乃至聯省的區畫以內，也可以有其縣、府、省乃至聯省的鄉土觀念。

★這便是鄉土觀念的遠近背景造成其層次擴延的究竟。

三 分割局面

問題不在鄉土觀念有了層次，而在有了層次造成分割局面。這個局面的特徵，第一是強化了小羣觀念，弱化了大羣觀念，而流行着「楚遺弓而楚人得之」的狹隘意識。第二是羣與羣間的意識的淡漠，有如「秦越人之相視，漠然不加喜戚於其心」，而爲了己羣，不顧人羣。這種分割局面的造成，卻是由於「惠關係的未能成立，和自然狀態的存在。

一個社區的共同生活是應建築在「惠關係」之上的，即不論其爲異籍人與土著間，更不論爲異籍人所組合的各種層級的組織間，既同在一個新區之內度着共同的生活，對於所在社區的生活福利便應以「惠關係」同負責，共享其成。伸言之，這一社區，也不是土著人的社區，更不是異籍人的某一組合的社區，而是公民的社區。所有的公民在「惠關係」上既同有其建設社區的義務，也同有共享福利的權利。

這個「惠關係」也便是社會化的關係，即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每個人和每個組合都發見了羣已一體，休戚相關的關係，更發見了個體的重要，則羣與羣間，和大羣與小羣間有了利害一致的覺醒，自然能在「惠關係」上起而共謀福利，共享其成了。

在「惠關係」未能成立即未曾具有社會化的關係的情況之下，羣與羣間和大羣與小羣間彼此既沒有利害一致的覺醒，而根據着單方面狹私的要來，各自爲謀，「各人自掃門前

雪，不管他人瓦上霜」。就因爲是各自爲謀，並不能得到他羣的惠助，當然亦是自居其功獨享其成，他羣不得而分潤其利益。而他羣也根據着單方面的要求，分疆自守，於是分割的局面乃成。這種分割局面，卻表見在同鄉組織公益事業的經營上。

同鄉組織的經營公益事業，其初意不是爲了其寄居的社區，而是爲了寄籍人士，不是爲了所有的寄籍人士，而是爲了其同一鄉土區域的寄籍人士。當經營開始時，都是其同鄉人出了錢，出了力，才得舉辦起來。如重慶的「江南會館」最初由同鄉人共集「厘金」創辦的。因此特別規定入會的人必須是前輩或本已出有厘金，上有會銀者。又如重慶的「雲貴公所」是由雲、貴兩省的商幫集資創立，（詳見第二章一節）我們不惟尋不出外力的實際協助，反有外力的障礙，例如重慶的「湖廣會館」創建伊始，已由同鄉人「出力募捐，得買東水門城內孫姓空院草房十二間，……土木方興，曾有人從中阻撓，其功遂寢」（詳見第四章一節），這從中阻撓的人顯然是外力的障礙。因此同鄉們所舉辦的一切生活上的互助，如喪葬、祭祀、醫藥、娛樂、社交、教育，以及養老、育幼、卹貧等，最初都是爲了同鄉（詳見第四章第一節），外人是不得染指的。更不論社區建設的觀念了。

我們應知所謂分割局面，不僅於分割而止，還更進一步的根據着單方面的要求，企圖着「不耕而穫，不菑而畲」，得到片面的實利，這必然要演成彼此間的攘奪與把持，而羣與羣間大羣與小羣間遂有攫人益己，虧其羣以利自身的爭端出現。這樣推演下來，可以使

分割的局面而愈益強化。

分割局面的造成，一面是由於互惠關係的未能成立，一面也是由於自然狀態的存在。所謂自然狀態，是由於在羣與羣和小羣與大羣的關係間沒有較高層次的一致的觀念。這個較高層次的一致的觀念，在同一社區便是社區觀念，在同一國家便是國家觀念。一些人羣而沒有這種較高層次的一致的觀念，則已羣與他羣間步調是放任的，是互以自己的步調為標準，互以自己的標準為天經地義，這正是自然狀態的表見。這種自然狀態便造成了分割的局面。在自然狀態中，儘管互以自己的標準為天經地義，而在社區則存在着若干重複的紛歧的事物，妨害了社區建設的計畫性。在舊時全國大一統的鬆懈而疏闊的組織之下，較高層次的國家觀念也尚未育成，「中國一人，天下一家」是理想，「秦越人不相視」則是事實，而「楚弓楚得」的狹隘意識之流行也無怪其然了。

四 自然趨勢

以鄉土觀念為背景的分割局面，事實上是不會永久存在的，是過渡的，是社區觀念未被促醒，國家觀念未經培成的過渡現象。而喚醒社區觀念的主要因素，是社區生活的共同需要；促成國家觀念的主要因素，是在國家的需要成為每個人每個組合的自覺的共同需要的時候，使人若驟若馳的自然而然的意志集中起來，便培成了國家觀念。這便是打開分割

局面，擴充鄉土觀念到社區觀念和國家觀念的自然趨勢。在這個趨勢之下，鄉土觀念不見得而從此淡漠下來，不過是由於共同需要，羣與羣間和小羣與大羣間建立了互惠關係，有了較高層次的一致的觀念罷了。

有着鄉土觀念的異籍人士，得在一個繁複的社區生活裏生活着，社區的利益也便是他們的利益，社區的危害也便是他們的危害，社區的需要也便是他們的需要，即所謂「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社區觀念便在己羣與社區的利益一致需要一致的狀況之下，逐漸促醒，因而有了適應社區需要以建設社區的企圖，並由於社區建設的成功，又愈益加深了社區觀念。

在清代咸同之世，重慶的八省會館除舉辦着若干同鄉互助事業而外，並先後因社區警備和民食的需要，辦理着「釐金」，「積穀」，和「保甲」，「團練」，「城防」；因米市交易和濟貧的需要，辦理着「斗指」和「施粥」；因預防火患的需要，辦理着「消防」，以及其他社區建設事業。當時的八省會館，成爲社區建設的中心（詳見第四章第二節），厥後因時移勢易，八省主辦的事業逐漸移交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八省遺老還因食穀所儲「較之昔年所儲，不及十分之一」，而盛慮着「以是爲重慶數十萬人凶荒之保障，其足恃乎！」（見民國十六年印重慶八省積穀辦事處產業圖說朱之洪序）以見其對於重慶的社區觀念之深切。

不過，社區建設是社區以內的每個人和每個組合的共同責任，寄籍人士儘可對其所在社區具有社區觀念，而以寄籍人士的同鄉組織作為所在社區的建設中心，終屬暫時的現象。因為這究竟是社區內的公民和社區內的團體組織的責任。同鄉組織參加社區建設，卽便是爲了同鄉人的生活互助，如醫藥、衛生、娛樂、教育、以及他救濟事業，也還應基於社區觀念而與社區內的事業機關團體以合作的方式聯合舉辦。一方面是參加了社區建設，一方面也爲了同鄉人的生活互助。這樣，同鄉組織與社區內的事業機關團體間既建立在互惠關係之上，而又適應了社區建設的計畫性。在擴充了鄉土觀念至社區觀念的趨勢之下，同鄉人的生活互助，和所在地的社區建設既是同鄉人和同鄉組織的責任，事實的要求也必須出此途徑。現在的同鄉組織便已啓開了這個途徑。

同鄉組織參加所在地的社區建設和與社區內事業機關團體以合作方式舉辦同鄉生活互助的事例，如「江西旅渝同鄉會」辦理中學，兼收外籍學生，又如「無錫旅川同鄉會」對於同鄉貧病者特約市立醫院半費診療，又如「甯波旅渝同鄉會」則預約在渝市各區開業的同鄉醫師九人救治貧病同鄉。又如「河南旅渝同鄉會」救助同鄉難胞，有的則送請渝市振委會難民總站收養（以上詳見第四章第四節）。

自抗戰以還，戰爭影響了每個團體組織和每一個人，怎樣克服因戰爭引起的許多困難，便成爲每個團體組織和每一個人的共同需要，也就是整個國家的需要。這個一致的需

要，便促成了由鄉土觀念而至國家觀念的新趨勢。在這新趨勢之下，爲了愛鄉，必須愛國，和救鄉恰也正是救國的意識，才自覺的煥發出來。

這個由鄉土觀念而至國家觀念的新趨勢，以說教式來闡發的代表作，要算是孫伏園的「楚南第一橋」，「楚南第一橋」是衡山縣白果鄉的一座古橋，爲其鄉人所愛護，原文節載如次：

「……爲了白果鄉全體民衆的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的福利，你們不忍見它遭遇着任何不幸，所以你們出了全力來愛護它。……」

「全中華民國約有五萬八千八百鄉，如果……每鄉都有像白果鄉那樣的「楚南第一橋」一座，那麼中華民國就有「楚南第一橋」那樣建築物五萬多座。現在這五萬多座建築物，連「楚南第一橋」在內，已經遭受危害和威脅了，……不消說，我們只有像愛護「楚南第一橋」一般的來愛護它們」。這便是「擴大愛鄉的情緒，成爲保衛國家的行爲」（見孫著衡山四講）。

由同鄉人自覺的發爲呼聲的代表作，要算是孫樾的復蘇創刊詞。他說：

「復蘇有三個意義：第一是『恢復江蘇』；第二是『復蘇江蘇』；第三是『復蘇中國以至世界。』」

「就第一個意義說，特別提出『復蘇江蘇』，並不是因爲江蘇是我們的故鄉，必需

格外重視；更不是說除了江蘇以外，我們對其他淪陷的國土便不在意。我們很清楚的認識，驅逐日寇，恢復淪陷國土，不應分別畛域。……

「就第二個意義，是我們不但要「恢復江蘇，」，而且要「復蘇恢復後的江蘇」。

……

「至於第三個意義，表面看，似乎空洞誇大，實際卻是上面兩個意義最具體的指針。江蘇不能脫離中國而獨立，所以恢復已淪陷的國土，是一件不能分別畛域的艱巨工作；……從正面說，恢復江蘇是中國抗戰總目標的一小部分；同時，間接也是世界反侵略聖戰總目標中的一小部分。……

「這三個意義相互間存在着密切的連繫。第一個意義確定了我們努力起點的區域範圍，第二個意義確定了我們最低限度必須努力的時間範圍，第三個意義，則指示我們努力的最終目標，並確定了我們作起點的和最低限度努力的正確方向」（見復蘇第一期）。

與每一個人每一個團體組織的需要一致的戰時國家的需要，是動員人力與物力以與頑強相周旋，爭取最後勝利與民族生存；更需要安定後方秩序以利生產，救濟難胞以蘇民困，慰勞前方將士以作士氣。這些重大的需要都是迫在眉睫的，同鄉組織便在這一方面的事功上有着相當的努力（詳見第四章第四節），作了由鄉土觀念而至國家觀念的事實表現，

第二章 組織演化

一 組織淵源

我國同鄉組織的淵源，推溯起來是相當悠遠的。有人說，始於明朝的末葉，當時是以「會館」或「公所」的形式出現的（參見日人森右克己著中國社會經濟史自二九九——三〇〇，商務版）。經作者詳加考訂，認為大致不錯，即以四川各縣的同鄉會館而論，大都是興起於康熙，乾隆時代；最早的似在明朝萬歷年間。

渠縣清溪場「萬壽宮」（按即江西會館）正殿有磬一，上鐫「萬歷十八年（按為民國紀元前三二二年）四月初八日造」，見渠縣志別錄志。又桐梓縣城北二百六十里獅溪口「萬壽宮」有鐵鐘一，鑄成於「萬歷四十四年（按為民國紀元前二九六年）」，鑄有「大明國四川遵義府桐梓縣婁里獅溪口萬興壩」字樣。見桐梓縣志。——此等實物的證據固屬必要，但是否即為建築會館時所製，或原為其他廟宇所有物，後來才移歸會館的，未敢斷定。存此以備考證。

不過，一種社會制度大概都是逐漸形成以至於完成的。以會館制度在康，乾年代之普遍而論，康，乾，時代應當斷定為會館制度的完成期或全盛期；康，乾以前溯至明末應為

其逐漸形成期。

重慶舊有的八省會館（江西、江南、湖廣、浙江、福建、廣東、山西、陝西）多半是草創於康熙年間。全川各縣幾乎每縣都有會館。綿竹全縣就有江西、陝西、湖廣、福建、廣東等五省會館三十一處（計江西會館七，陝西會館七，湖廣會館八，福建會館一，廣東會館八）最早的是在「明季」（年月未詳）建立，其餘大都是在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建立的。見綿竹縣志。——四川各縣的會館所以較爲普遍，多由於明末張獻忠亂後，大量移民的結果，但這是另一問題，此處姑不具論。

在形成期間，似乎不完全是會館形式。其最初的形式却是異常紛歧的。據在重慶市的實地訪問所得，有的同鄉會館是由同鄉商人所組成的「商棧」演變來的。

在乾隆以前，重慶地方有所謂「三棧」；即「古岡棧」，「順德棧」，及「廣南棧」是。這些商棧是廣東同鄉商人所組合的團體。由同鄉商人自由結合，購地建棧。每棧的構成，多者二十家至三十家，少者亦有數家。合納捐釐，並抽二釐貨值爲棧內的公共支出。泊於乾隆年間才建立會館，但三棧仍然殘存。不過到了現在，三棧早已成爲歷史上的名詞了。——這種所謂「棧」，恐係會館制度最初形式的一種。

最普通的是由同鄉商人自由結合的「商幫」。這種商幫多半是既同鄉又同業，原爲對抗土著商人和他籍商人以維護其商業利益而組成的。久而久之，同鄉商人集於一地者日

多，會館形式才正式完成。

在乾隆以前，重慶的外籍商幫已有盜器幫和藥材幫。盜器幫有一部份是湖州人，藥材幫有一部份是寧波人。至乾隆年間，兩幫的同鄉商人纔建立了「湖寧公所」，亦名「浙江館」。至今浙江會館故址尚有殘碑若干，均製有「浙江館」三字。並據該會館人士稱，故址門額舊有「湖寧公所」四字，今址，改爲鎮公所。

此外，有的會館的最初形式是「賓館」。用以供應旅外同鄉的宿住，並爲客死者祠祭的所在，置公墓以厝葬同鄉死者。

湖南攸縣舊有「同仁賓館」，乃長沙府屬九縣（長沙、善化、湘陰、瀏陽、醴陵、湘潭、甯鄉、益陽）旅攸人士所建立。內設客房，可爲同鄉商旅及旅宦停驂之所。並建客死者神主祠，購置山場以厝葬同鄉死者，每值清明及中元，舉行共同的祭掃與焚化紙帛，及在館內備辦酒筵，共同祭奠（見攸縣九邑同鄉會所存光緒十五年十月「同仁賓館合約」）。厥後也自稱爲會館了。

總之，會館制度的最初形式是各異其形的。除「商棧」，「商幫」，和「賓館」的形式以外，也許還有其他種種的形式；如舊時順天府商人在外省所組合的同鄉組織，有所謂「京都社」的（見作者所撰河北旅綏同鄉會之過去與現在，載二十二年社會研究創刊合訂本，北晨報）。這里不過略舉一二罷了。

二 制度完成

同鄉組織由各種不同的形式逐漸成爲「會館」或「公所」的固定的普遍的形式，這一階段非常重要。從此會館制度統一化，普遍化了。這個時期約當清之中世迄於咸同時代。當時會館內部組織大都是採取「會首」制的。普通是由各位會首輪流值年。有的是在會首中推舉一人爲總會首，到了一定的任期再由會衆公推；其餘的會首則採輪流值年的方式。

重慶舊年的江南會館，是由會衆中的「五姓」（據作者攷訂，是朱、洪、胡、鄭、汪等五姓）公推會首，經理會務。至銀錢契約的經理者，必須是殷實有信的人，方可上保下接。賬目一年一算。議簽首事，年終必須由五姓簽妥，候來年正月二十五日簽報（參見江南會館同治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立碑記所載「衆議會規條目單」）。迨後因經理銀錢契約的人（亦名「守櫃」），有朦混舞弊及私自挪用的情事發生，「守櫃」一職乃不許會內人充當，另行雇請「外幫人」公正老成並有殷實擔保者充任之。其雇請手續，須向被雇請者取「押櫃銀」一百兩，無利。如後不請，照數退還。如有虧空，即將押銀扣賠，不足者惟擔保人是問。工資伙食六十兩。管事會首凡有支用必同「守櫃」支發。如有私通「守櫃」作弊，同事疏忽隱匿，察出「并坐賠」。「守櫃」所管會櫃，五姓五鑰，必須五人皆到，然後開櫃。如未辦會，輒許櫃開，致有虧誤，惟「守櫃」是問。會首的報酬雖有規

定，但同時又規定「所獲薪水夫馬，一概入公，以免爭競」（參見江南會館光緒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立碑記所載「酌議會規八條」）。

湖南攸縣「同仁賓館」也是採「會首制的。在九縣同鄉中推舉一「忠正之人，托爲總管，並遴選二人助理，三年一交，邀衆公同核算。三年出入賬項若經理得法，再行留管主持，或有不合者，無論一週兩載，另行擇人接管。……每縣每年各派一人值年，相爲辦理公務，一年一輪。期滿將該年用費簿據交與總會首收訖，另授來歲值年承辦」（「同仁賓館合約」）。

至於所謂的「會首」，雖說是由會衆公推的，但被推爲會首的似乎必須具備了某種資格或地位才算有分。被推爲會首的資格，除須爲人「年高公正」而外，有的是對於會館財務有相當的貢獻或勞績，有的是在同鄉區域裏面有代表某一個地方的資格，有的或是在當時有着榮顯的頭銜。

對會館財務的貢獻，不外是會產的捐置，會金的捐納，當然是貢獻愈多，便愈合於會首的資格。而貢獻最多的也不會落在中產以下之人的身上，必然是同鄉中的富商大賈。因此各地有名的大會館，其主持會務的會首，多半是同鄉大商號的經理人。

重慶江南會館的「會規條目」（見前）規定「同鄉查係前輩或本已出有埋金，上有會銀者，始得入會」。在「會規八條」（見前）裏面並明定「會首五姓公簽公管，必須報公

正之人，先簽前有厘金者充當」。所謂「厘金」，即由同鄉商人按期抽出二釐貨值，捐入會館，作爲會館經費之一部。商號經營得愈大，則所捐出的厘金必愈多。結果，大商會得到當然會首的資格。重慶江南會館的「五姓會首」，所以能總攬全會的大權，或許是其先代們對於會產有很多的捐贈，但已不可攷見；而捐納厘金，他們必然較多。

參以重慶「雲貴公所」的實例，尤見其然。重慶的雲貴公所是歸併了貴州綢幫的公產更擴大集資重新建立的。其中捐資最多的還是雲貴兩省的商幫。在該公所建立之初，滇南天順祥票號墊資至二千兩之多，餘人亦墊數有差。建築費用共約九千兩，除向兩省同鄉捐募所得者外，尚有六千兩無着，由雲貴人分任其半（參見雲貴公所民國三年三月續建雲貴公所碑記）。至今該公所所存光緒二十年鑄的鐵鐘上當鑄有「貴筑申迪繩，恩安李正榮，貴筑楊珊，晉甯何詒孫，遵義徐應台，桐梓鄒憲章，鶴慶曹恩存」等七人的姓字，便是當時雲貴公所的當然會首。據前碑所載，思安李正榮，晉甯何詒孫，即天順祥的商人。其餘申迪繩，楊珊，徐應台，鄒憲章等人，以意推之，或即爲貴州綢幫中的人物，也未可知。而在建築公所伊始，「收款給值，天順祥司之，申君（按指申迪繩）則專任營造，……曹君慶亭，（按係曹恩存）楊君德卿，（按恐係楊珊）……並鄒（按指鄒憲章）何（按指何詒孫）李（按指李正榮）三君合力襄助」（見前碑），纔得完成建築。這幾位雲貴同鄉，對於該公所的創建，有的是出了錢，有的是出了力，有的是既出錢又出力。黎庶昌所

撰削脩重慶雲貴公所碑記裏面也說，「出納有經，開物成務，則維李君之力；營度周詳，始宜終當，則維申君與諸人之力。合章其義，碑式鄉人」。那末，他們被推或自任爲當然的會首，自是公平得很。

在我國社會裏面流行着所謂「大同鄉」，「小同鄉」的說法。大同鄉常以省或兩省以上爲範圍，小同鄉的範圍或是一個舊府屬的幾縣，或是一縣。這種同鄉區域範圍畫分的意義，在本書第一章第二節內已詳加論列；在這里所應簡單指出的是：所謂大同鄉和小同鄉也可以說是間接羣和直接羣。二者對於個人，關切的程度自然是後者深於前者，而在間接羣的大團體裏面乃有代表直接羣的利益之必要。因此，同鄉會館推舉會首時，有的須以被推舉者係屬同鄉區域內某一地方的人爲其資格之一。例如以省爲同鄉區域範圍者，是每舊府屬一人；以舊府屬爲同鄉區域範圍者，是每縣一人。作會首的須有代表某一省內某一舊府或某一縣的資格。

重慶的「湖南會館」（「湖廣」在清初原爲一省）的會衆，在昔年多是湖廣十府人士，即常德、寶慶、衡州、潭州、永州、武昌、荊州、宜昌、黃州、漢陽等十府，每府首事一人，作爲各府的代表（該會館在道光十八年八月一日刊立的李本忠事蹟碑並載有十府會首姓氏可考）。又如湖南攸縣的「同仁賓館」（即長沙九邑會館）是每縣會首一人，九縣共九位會首（見「同仁賓館」合約）。

我國歷代多採取「抑末」政策，社會上也流行着一種輕蔑高人的心理；商民被列在四民之末，不能不說是這種潛意識的表見。因此商民雖累資鉅萬，也算不得什麼榮顯，最榮顯的還是取得「功名」，博取官銜。在這樣一個社會環境裏面，商人們雖然有了「富」，但沒有「貴」，還是「自視漠然」，不能完全滿足人生慾望。有的富商大賈乘國家特開捐例的機會，情願出鉅資以貢獻於政府，捐得「功名」或官銜，從此可以與大府縣令冠蓋往還，分庭抗禮。事實上商民們爲了商務和政府官事的關係，常與官府打交道。其負責交涉的商首沒有相當顯榮的頭銜，也不「體統」，另一方面，會館的會首除有了榮顯的官銜可以出入官府，在保護同鄉的利益上也確實得到便利。事實的需處如此。這種事實的需要，與會館會首被選的資格頗有關係。重慶舊年的八省會館首事人大多數是有「功名」或官銜的，所以也稱做「八省紳首」，或「八省紳商」。

例如，同光時代，重慶江兩會館會首中的「功名人」，有的是「監生」，會首的官銜則有一江蘇候補道庫大使，洪福州同銜，江蘇候補經政廳，「布理銜江蘇補用道庫大使，洪福布理銜」。「州同銜分發江蘇府經歷」等（參見江南會館同治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及光緒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所刊立的碑記）。很顯然是他們先有了榮顯的地位以後才被推選的。那末這種榮顯的地位當然是被選資格之一了。

講到會館的會首制和會首被選的資格，使我們有民主意味的聯想，但絕不像現代民主

原則的法治化和個人本位化。會首的產生雖說是由於會衆公推而來，但這種「公推」，還不如說是「公認」。因為會衆都是面對面的彼此素相習狎，今有「年高公正」之人，對於會館財務有相當貢獻或勞績，或是足以代表同鄉區域內的某一地方，或是在社會上有着榮顯的地位，便成爲自然領袖了。所謂自然領袖，便含有「公認」的意義。如上文所述重慶雲貴公所地興建時，雲貴的幾位同鄉有的是出了錢，有是出了力，有的是既出了錢又出了力，他們便自然被會衆公認爲會首。這種「公認」的意義，乃是羣己意念自然的協和一致，在會衆們以爲「非君莫屬」，在被推舉者，也有「舍我其誰」的自信力與自任心，我們對於這種事實，只能說它有着民主的意味，意即在此。而在以家族制度爲中心的社會裏面，這種自然領袖的資格也可以「公認」的遞及於其後昆。綜括而論，這種民主意味，是以人格和宗族制度爲基礎的，與現代法治化和個人本位化的民主原則絕不相同。

舊年重慶的八省會館同鄉人士各自集資成立會館，是「子孫會」，前輩上會，後輩有分。江南會館也規定「同鄉查係前輩或本已出有釐金，上有會銀者，始得入會」，又「會首五姓公簽公管」，……先簽前有釐金者充當」（見前），所謂「五姓公簽公管」，便是家族圈的擴大。會首的簽報必須「先簽前有釐金者充當」。便是公認了自然領袖的資格可以遞及於其後昆。換言之，五姓會首是家族承襲的。但在家族圈以內「公簽公管」，仍帶有民主意味。

以上是會首的推舉而論。會首的推舉乃是一種羣己意會自然協和一致的表見。以會務的執行而論，也可作如是觀。會務的執行，最初無所謂規條辦法，而是由會首們的協商，寔後而因會務繁，人事日多，不能不訂立規條，共同遵守。而這種規條也是由於會衆的需要，出於會衆的公議。並非由官府所制定。不過有時須稟明官府，以告諭的形式將會衆公議的規條刊諸碑石，強化其拘束力。這顯然是後來的事，是會務執行漸趨於法治的徵象。但在以家族制度爲中心的社會裏面，公共事務的執行，仍靠人治，這些規條能在實際上發揮多大效力，實不無問題。

重慶的江南會館在同治十一年八月所訂的「會規條目」十條，及在光緒七年六月所訂的「會規」八條（均見前），都是經「衆議」決定後，稟明官府立案，刊諸碑石的。所以如此的做作，是因爲會務發生了問題，不得不議立規條，稟請官府出示遵行。

在平時處理會務，則不甚需要出示規條的約束，而需要大家的公議公辦，和衷共濟。湖南攸縣「同仁賓館合約」所載：「冀我等和衷共濟，竭力圖成」，「毋致面順心違，中至半途而廢。倘有顧慮須宜先傳衆商量，「公議公辦」，「不得固執一見，違公獨斷，以勢阻撓」，等語。可爲證例。

同鄉組織的制度化，除在內部組織上，會首的推舉上，和會務執行的方式上有着比較一致的趨向而外，我們還應當進一步分析支持這種制度的社會力量。

以重慶的八省會館而論，重慶的八省會館，在舊年有所謂「四多」的諺語，即：一湖廣館的臺子多（按廟宇的堂臺俗稱「臺子」），江西會館的銀子多，福建館的頂子多（按「頂子」乃係清朝官吏成功名人所載的冠飾），山西館的轎子多。二八省會館除山、陝、粵、閩、浙等五省會館而外，其餘湖廣、江西、江南等三省會館都有「省會」「府會」或「縣會」。以全省同鄉爲範圍的名爲「省會」，建立大廟，祠祀着一種共同的鄉土神，以舊府屬的同鄉爲範圍的名爲「府會」，也建立廟堂，初祀着一個府屬的鄉土神，以同縣區的同鄉爲範圍的名爲「縣會」，初祀着一個縣屬的鄉土神。「府會」或「縣會」的堂臺大都是附建在「省會」大廟裏面的左右或後面，與大廟共走一個山門，會館也便設在廟的裏面。（關於鄉土神的意義，於第三章詳述）因此，一個省會館裏面附設府會館或縣會館愈多的，廟堂也愈多。湖廣會館的廟堂多至十幾處，爲其餘各省會館所不及，所以纔說「湖廣館的臺子多」。而「臺子多」也恰恰表明了湖廣人在巴渝有着很多的人口。蓋自明末張獻忠亂後，巴蜀人劫數殆盡，清初天上甫定，移民實川。八省客商來渝者不僅都較湖廣人爲晚，日爲數也都遠遜於湖廣人。據聞當年湖廣人在巴渝的人口約占八省客商人口的三分二。雖不甚確實，但因湖廣距巴渝最近，遷徙最便，來者自必最多。可以斷言。事實上，所謂「經明末獻賊兵燹，一洗而空，土著者絕少」（見道光二十六年湖廣會館所刊立的重修楚廟碑），可以反證當年的重慶是八省客商的重慶。那末八省會館的社會力量便是

重慶全社區大部分的人口，不過湖廣人又居其多數而已。

當年重慶的八省客商以江西人所經營的商業爲多，其資本也較爲雄厚。江西館的廟宇比其他會館的廟宇都闊大巍峨，即可爲其財富獨厚的表見。八省會館是以商人羣衆爲主體的，每當國家有事或社區需要，八省紳商出而號召，輒巨立集。即以同治二年渝城民衆搗毀天主教堂一案而言，經地方官吏與法國主教調停和辨，八省籌款修復。出資至二十餘萬兩（見八省籌備公益案鈔）。又如咸豐年間八省籌辦續穀，儲有三萬石的倉穀（見同上）。渝城客商的財富實是在支持八省會館的一種社會力量，而財富的雄厚又以江西客商爲最。所謂「山西館的轎子多」，也是一種財富的表見。在民元前，渝城山西客商以經營票號業者爲最多。這種票號不異於現在的銀行，除辦理私人匯款而外，主要的是代辦官府的錢糧解繳及協餉撥匯等業務。而列入山西會館的同鄉以票號的經理們爲最多，這些經理們都是出入肩輿，肩輿的彩飾也特別炫耀堂皇，惹人注目，所以說他們轎子多。

至「福建館的頂子多」，於今已難看見。但我們由此可以推測福建會館在當年渝城八省會館中心必有一時期其「功名人」或有官銜的人是最多的，所以特別說它「頂子多」。實則有「頂子」的又豈僅福建會館而已。江南會館當年的首事人中也有「監生」，也有「江蘇候補道庫大使」等之官銜（見前），兩湖廣會館也以「同鄉紳衿不乏，日現多顯秩」自詡（見湖廣會館道光十六年刊立重修楚廟碑），這些「同鄉紳衿」和「顯秩」便

成爲八省會館的社會力量之一。

根據上述的實例，使我們瞭然於會館制度的社會力量不外是「羣衆」，「富力」，和「政治上的優勢」三者。這三種社會力量，如果加以邏輯化的說法，那便是：以羣衆爲下層基礎，以富力爲經濟支柱，以在政治上的優勢爲制度本身的掩護，會館制度的全盛期，或即因爲它逐漸具備了這些社會力量之故。

三 鼎盛以後

會館制度的完成，是制度的統一與普遍；就另一方面而論，也便是會館制度的全盛期。不過，說到一種制度的全盛期，其主要的徵象是組織範圍的擴大。這個擴大的趨勢，除以上述制度本身的社會力量爲其基本條件而外，其主要因素是由於社區生活的需要和官府的提倡與鼓勵。

同鄉組織就其制度而論，是由各種不同的形式逐漸演變爲統一的固定的形式。就其發展趨勢而論，是組織以內的分立與組織以外的聯合。即是原以全省同鄉爲組織範圍的會館（即「省會」），逐漸分立着若干以府屬（即「府會」），或縣屬（「縣會」），同鄉爲組織範圍的會館，但這些府屬或縣屬的會館，也還在全省同鄉會館的組織以內。而各省的會館又復彼此聯合成爲一會館聯合組織。其發展的程序是先有了「省會」，纔逐漸的成立

了「府會」或「縣會」，「省會」間的聯合也許是在各「省會」成立不久之後。——不過，在小城市裏面有的某一省中某府縣的同鄉最多，或許先成立了府縣會，而會與會間更沒有聯合的組織出現。

歷考重慶的八省會館，其省會館與府縣會館的產生先後，大都各出一轍。例如，湖廣會館是建立於康熙年間，當時僅「修造一臺一殿，正殿崇祀禹王」（見該會館重修楚廟碑，是爲湖廣的全省會館。其餘的府縣會館，如武昌、漢陽、宜昌、黃州、齊州、常德、寶慶等府會，及咸豐等縣會，都是以後逐漸分立的。府會如黃州會館，黃州會館的建立是在嘉慶二十二年，載在該會館的壁碑。縣會如咸邑公所，即咸豐會館，其成立年代應斷定爲道光年間。——按咸邑公所在禹王廟內附建朱公廟堂，考廟堂內最早的匾額，係道光年間所置。——其餘各會館不及一一備舉。

由省會館而至府縣會館的分立，這個過程的主要推動力是寄籍同鄉人口的日益增多，和小同鄉有着比較更親熱的鄉誼，因而有了分立府縣會館的需要。寄籍同鄉人口的日益增多，不外是由於先來者的生齒日繁，和繼續不斷的遷入；而客老還鄉者又居少數，這才聚成了寄籍同鄉的龐大人口。如江南同鄉寄籍渝城的人口，最初恐即以所謂「五姓」（見前）家族爲主，到了同治十一年間在該會館所刊的碑文上一再說「會內人繁」，「堂內人衆」當然是後來的事。又據湖廣會館道光二十六年的重修楚廟碑所載：「我朝定鼎以來，四方

雲集，緣渝州形勝甲通省，故客此者多以爲家焉」。可見客老還鄉者是少數。在最初寄籍同鄉人口不甚繁多的時候，府縣屬的小同鄉不夠湊成單位，雖欲各自分立會館而不能，故必須聯絡全省的大同鄉纔能湊成一個會館。洎後同鄉人口日益增多，各府縣屬的人口也日益增多了。人口既多，財力自然易集，而且在大同鄉的環境裏面，小同鄉們又更加顯露出較爲親熱的鄉誼，於府縣屬的同鄉會館的出現便成了事實。

由各個省會間的對立，而到擴大聯合的這一過程，是社區生活需要和官府的提倡與鼓勵，作了最大的推動力。各省會的客商既同住在一社區之內，同在一個繁複的社區生活裏面生活着，必難永遠保持其孤立的地位，在某種情勢之下遂有互相聯合的需要。據八省會館的遺老所述，當年各會館各自推舉客長（即會首），並公推二人爲「總理首事」。各省會同鄉人士間的糾紛，由各該會的客長解決。若兩會的同鄉人士間有了糾紛，則由八省客長共同集議公斷。因此八省會館纔有了聯合組織，這種聯合組織當年稱作「八省」，卽在今渝市半邊街長安寺內辦公。同鄉人士的糾紛案件一經「八省」公斷，雙方便無異議，卽便是有不服公斷者再訴於官府，官府也是以「八省」所斷的爲依歸。自康熙以後歷至咸同而益盛。官府或有公事，如向商民徵收捐稅，舉辦社區內的公共事業，也必召集八省客長籌商辦理。「八省」聯合組織的功能也被於全社區了（詳見第四章第二節）。誠如朱之洪先生所云：「八省團體代表之見重於當時，實官紳合作之力有以致之」（見重慶八省積穀

辦事處產業圖說朱序)。

在較小的城市裏面的寄籍同鄉，普通的都是成立了省會館而止。如四川各縣有會館的縣份，大都只有省會館，既無省會組織以內的府縣會，亦無省會間的聯合組織。例外的是較小的城市裏面，有的寄籍同鄉止於成立了府會館，既無省會又無縣會。如瀘縣的「衢州會館」，和「昭武公所」是(見瀘縣志)。這個事實顯然是受着某府同鄉人口特別多的限制。

我們已經知道重慶的「八省」聯合組織，自初興以至全盛，是經過了相當悠長期間的。在這個期間以內積有財產與勳蹟的遺業，並因歷史的壓力，造成了傳統的慣例與社區政治地位的優勢，其組織本身也已具有了漸固性與排他性，即所謂「關了大門」不再吸納新個體了。後起的同鄉會館不在「八省」同鄉之內者，已不能亦不希冀介入「八省」組織範圍，而不得不獨樹旗幟，孤立於「八省」之外。

重慶的「雲貴公所」建立於光緒二十年(據該公所民國三年三月續建雲貴公所碑記)當時「八省」早已轟轟烈烈的以重慶社區建設自任，財產遍布渝城，(據重慶八省積穀辦事處產業圖記所載，約略統計，至民十六年以前尚有房屋及址基九處，倉廩二處，房土一處，土業二處，田業九處)，傳統之勢已成，高居於社區政治的優勢地位。後起的「雲貴公所」已無分介入「八省」的聯合組織了。

這里表明了「八省」聯合組織經過成同極盛之期，具有了漸固性與排他性，這就是其

組織本身業已趨於暮景的徵候。即使新的社會變遷一時不即到臨，而其組織本身也不會再有繼續發展的可能了。迨後新時代的激盪，新社區計畫的更張，便緊隨而至，即光緒末年以後的廣政更新，引起了重慶社區計畫的更張是。這個更張，使「八省」組織所舉辦的地方公益逐漸移交於社區機關管理，失去其社區政治中心的地位，故功能消失殆盡，剩下了「八省」組織的空軀殼（詳見第四章第三節），因而期待着新個體的產生了。

四 新體說化

一種社會制度在舊母體逐漸老去的暮景中，新個體即由母體的軀殼裏逐漸的蛻化而去，而以新的形式，嶄露頭角。它之所以蛻化出來，便是由於社會變遷而有的新刺激，新需要。其一成不變，抱殘守缺者雖也同樣有着新刺激，新需要，但它會出以固執保守的態度，支持於新潮流的洶湧的激流裏。因此它也不會有新個體蛻化出來，而以古色斑斕的姿色與新生的個體駢列並陳。會館制度也不例外。

以重慶的八省會館而言，自光緒末年以後，新政推行，其功能逐漸消失，寢漸走入衰微的路上。在這寢漸衰微的程途中，最初外界給予的刺激，是組織本身需要合法化；即須獲得新興社區政治勢力的重新承認，否則積遺下來的碩果僅存的財產是難以保持的。因而實逼處此的由會館的舊制度轉形為同鄉會的新制度，而同鄉會的新制度却是根據着民初的

臨時約法人民有集會結社權的規定。重慶的「湖廣會館」轉形爲湖北和湖南兩省同鄉會，卽爲其例。

重慶八省會館至清末民初之交，因爲失去了社區政治中心的地位，地方軍政當局頗有接收各會館財產的企圖，當時八省紳商遂以如何「保產」爲其焦憂苦撐的問題。在民國初元，湖北總督是由黃陂黎副總統所兼任，湖南總督是茶陵譚延闓先生。二公聞重慶的湖廣同鄉有故，均函電交馳的囑促「湖廣會館」首事，從速成立同鄉會（原函電舊存於「湖廣會館」首事之手，後均湮失）。湖北同鄉會和湖南同鄉會就這樣的個別成立起來。改會首制爲會長制，後又改爲委員制，現均爲理監事制了。「湖廣會館」舊遺的財產，由兩會聯合管理。還成立了小學一處，以供同鄉子弟和附近人家的子弟入學讀書。

自民元而後，以迄於抗戰以前的二十餘年中間，是舊會館陸續轉形爲同鄉會組織的時期。尤以民國二十年左右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的公布及修正，以及本黨黨務的推行，普遍組織並登記人民團體，確實是舊會館轉形爲同鄉會組織促動力。當時全國各省及各大城市的同鄉會組織都有着蓬勃而興的氣概。

據中央民運指委會二十三年十月編印全國民衆運動概況所載，經調查登記者，南京市有五十個同鄉會和七個會館。上海市有六十五個同鄉會。漢口市有二十三個同鄉會。以省別言，江蘇全省各縣有七十三個同鄉會，湖北有三十八個，雲南有二十四，廣西有二十

個，安徽有十六個。可見一斑。會的成立時期，大都是在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二年中間。其組織制度也大都由會長制變為委員制了（委員制的組織章則附錄例舉）。

重慶的江西、山西、陝西、福建、江南、雲貴、浙江等會館，都是在這個時期以內先後轉形為新的同鄉會組織。而由省同鄉會分離出來的舊府屬同鄉會也應運而生。如浙江的「寧波旅渝同鄉會」，和「紹興旅渝同鄉會」是。但也還有舊會館尚仍舊貫的，如「廣東會館」是。「廣東旅渝同鄉會」是由新同鄉另行組成的，舊會館同時存在。

重慶市現有的「江西旅渝同鄉會」，「山西旅渝同鄉會」，「陝西旅渝同鄉會」，「福建旅渝同鄉會」，和「浙江旅渝同鄉會」，都是由舊會館蛻變出來的。「江南會館」則分為「江蘇旅渝同鄉會」，和「安徽旅渝同鄉會」。「雲貴公所」則改組為「雲南旅渝同鄉會」。

「寧波旅渝同鄉會」於民國十年成立，初名「四明公所」，自十八年始改今名。「紹興旅渝同鄉會」係創自民國十九年間。這兩個同鄉會都是以舊府屬為同鄉區域範圍的。前者包括鄞縣、慈谿、鎮海、奉化、象山、定海、南田等七縣；後者包括紹興、蕭山、諸暨、餘姚、上虞、嵊縣、新昌等七縣。

「廣東會館」現尚有少數會產，即以其出息在鄉間辦理小學一處。其遺老與作者談話間，頗以新同鄉企圖接管其會館為慮。

自民國二十六年抗戰事興後，建陪都於重慶，重慶市的外籍人口激增。黃河南北及長江珠江下游一帶人士，有的是隨國府及其他軍政機關學校西遷而來的，有的是避開戰區來經營工商事業的，有的是遭了戰禍纔狼狽逃來的。於是新的外籍人口的激增，一方面促動了新同鄉會的繼起，一方面改組並充實了舊的同鄉會。新起的如：以省爲範圍的「河南旅渝同鄉會」，「河北旅渝同鄉會」，「吉林旅渝同鄉會」，和「察哈爾旅渝同鄉會」等；以兩省以上爲範圍的「冀魯旅渝同鄉會」，和「遼、吉、黑、熱旅渝同鄉會」等；以舊府屬爲範圍的「湖州旅渝同鄉會」，「杭州旅渝同鄉會」，和「嘉興旅渝同鄉會」等；以縣市爲範圍的「南京旅渝同鄉會」，「無錫旅川同鄉會」，和「宜興旅渝同鄉會」等是。改組並加充實的，如：「湖北旅渝同鄉會」，「廣東旅渝同鄉會」，和「寧波旅渝同鄉會」等是。在這個期間，無論是舊有的或新立的同鄉會都是採行了理監事制（理監事制的組織，章則見附錄例舉）。

重慶市新立的各省、府、縣同鄉會，都是在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五年之內所組成。組會的動機不外是爲着抗戰以來同鄉人士來渝者日多，被難同鄉日衆，有聯絡鄉誼，共圖救濟與舉辦公益事業的必要。如「河南旅渝同鄉會」就因「自開封淪陷，信陽失守，黃河改道，半壁易色，吾桑梓同胞顛沛流離而來渝者，爲數日衆」，爲了「一般難胞之急待撫慰，及同鄉間之需要聯絡，冀以敷睦鄉誼，發揚互助精神，促進同鄉公益事業之樹

立」，這才在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創立起來（見該會三十年會刊）。

又如「無錫旅川同鄉會」也因「在抗戰以前，邑人之旅川者爲數不過數十。……至二十六年冬漸有由漢宜陸續西上者。……及武漢撤退，同鄉之抵渝者大增」，於二十七年八月間創立（見該會新屋落成紀念刊）。

重慶原有的同鄉會，自抗戰以來改組並加充實者，如「湖北旅渝同鄉會」，在戰前除辦有小學一處外，實無若何事業。且因兩湖會產被舊日寺僧侵佔，涉訟連年，未能解決。抗戰後，新同鄉來渝者日多，經孔庚先生（鄂籍人，現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卽該會現任理事長），一手主持，徹底整理，並追還舊產，驅逐寺僧，於二十七年改組完成。嗣卽着手辦理同鄉救濟事業。並爲便於管理舊會產計，與「湖南旅渝同鄉會」會同呈准組設「重慶市湖廣會館產業管理委員會」，由兩會共同推人管理。

又如「廣東旅渝同鄉會」在民國九年雖已成立，惟因當時「蜀事鼎沸，會務停滯，迨抗戰軍興，陪都新建，鄉人來渝住寓者日多，於是會務重整，十餘年來事未竟者，始井井有條」，並募得一萬一千元，贖回會產（見該會二十九年刊立「永固產權紀念碑」）。

又如「寧波旅渝同鄉會」在抗戰以前，雖也舉辦着若干同鄉公益事業，但在組織上尙未臻於健全，乃於二十八年一月間重新呈經黨部立案，改訂會章，積極改組，并組設「寧波旅渝同鄉會福利委員會」，置醫務、救濟、慈善、法律、介紹，及娛樂等六組（組織規

（見附錄例舉），推動各項工作。

觀上述，自民元以迄現在，經過了三十一個年頭，在這期間，新的同鄉會組織由開始蛻化，以漸進於並長滋榮，其促動力，從演進的階段上看去，是每一階段各有其主要的特殊之點的。在民元時代是由於使組織本身合法化，以保持會產；在民二十年前後，是由於黨政的既定政策的執行而附帶發生的影響；在抗戰以後，是由於戰爭關係而有的人口大量遷徙。而自一般的情況看來，則都是由於社會變遷而來的新刺激，新需要，因而纔有了自然而然的適應。

同鄉會組織這樣的並長滋榮起來，大有「前度劉郎今又來」的局面，但在組織形式上是由會館制度的會首制而會長制而委員制而理監制了。它與會館制度特異之處，是沒有系統組織，如當年「八省」之於各會館，省會之於府縣會然。這是由於中央政令規定「同鄉會組織與其他團體性質不同，而不准有系統組織」之故（見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至舊會館有的還殘存至今，不外是由於心理上的留戀，傳統的例舉，和功能未即完全消失，而其主要原因，還是爲了會產的保持。

第二章 集體象徵

一 自然選擇

集體象徵的意義，是具體事物的自然選擇與逐漸抽象化，作為人羣組織的團結的徵誌。它是為其每一個份子所共得承認的，代表了它的一羣。同鄉組織的集體象徵是鄉土的具體事物的自然選擇與抽象化，用以團結同鄉，代表同鄉的一種徵誌，而為同鄉人所共同承認。

最初同鄉團結的意識，是要把鄉土的事物都擺在他們眼前，才算愜然於心。所謂鄉土的具體事物是包括了鄉土的人，以及里巷、城郭、神社，乃至鄉土的風俗和生活習慣。因為這些事物是他們習見的，他們也共同瞭解它的意義。這些事物一方面是加強了團結的意識，一方面也獲得了心理上的慰安。最好的事例是「新豐松社」的故事。

據漢書地理志應劭註：「太上皇（按即漢高祖之父）思東歸，於是高祖改築城市街里以象豐，徒豐民以實之，故號新豐」。又據西京雜記所載：「高祖既築新豐，并移舊社，衢巷棟宇，物色如舊。士女老幼，相依道路，各知其室。放犬羊鷄鴨於通塗，亦競識其家。又：「高祖少時常祭松榆之社，及移新豐，亦立焉。」

但像「新豐松榆」的故事，把鄉土的一切具體事物都擺在眼前，事實上是一般人所難能辨到的。而「宮殿重新，不改當年制度，基地仍舊，難忘往代遺留。雖不似畫棟輝煌，相見雲飛南浦，更難比珠簾掩映，儼如雨捲西山」（見三合縣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一江西會館「碑記」），終於是一種擬想。雖也可「改園復池，點綴湖山，植蓄花木」（見重慶「雲貴公所」續建雲貴公所碑記），以做像他們家鄉的風物，但也不過是局部的，縮形的，而在事實上爲一般人所易辦的，只有同鄉人士們帶來的鄉土風俗和生活習慣，但是難能保持永久。在異鄉經過了數世的寄居，也會與寄居地的風俗習慣合而爲一了。

據瀘縣志所載：「瀘人自明末遭流寇之亂，死亡轉徙，子然無多。自外省移實者十之六七爲湖廣籍，廣東、江西、福建次之。楚人粵人多事耕種，贛人閩人多營商賈。其習尚雖鎔鑄混合，而其本俗固保存不廢，尙可得而辨焉。大抵屬湖廣者習故常，信巫覡，以楚俗尙鬼也。屬廣東者趨利益，好爭奪，以粵俗喜鬥也，屬江西、福建者樂遷徙，善懋遷，以贛閩濱江臨海，利交通也，「所謂習尙的鎔鑄混合，卽與寄居地風俗習慣合而爲一的表見。所謂「當可得而辨」者，乃係鄉土風習僅存的特點，所以尙能辨出而未會完全的鎔化，不過是時間的問題，原不是永久不變的。作者在渝市所訪問到的多少八省遺老，在生活語言習慣上殊難辨認其爲外籍人士，尤難辨認其爲某省某府之人，不過他們尙能記憶其省籍而已。

鄉土一切事物擺在眼前，爲事實上的不可能，而鄉土的風習又易與寄居地的風習相銜化，在這裏只有自然選擇下的特定的鄉土事物才可作爲同鄉組織的集體象徵了。而所謂特定的鄉土事物，最初也是和一切鄉土風習一起帶到異鄉的。不過，那些易與寄居地的風習相融合的事物，都多少的被融化了，只有最不易融化的特定的鄉土事物由於自然的遺留，自然的選擇下來，那便是每個同鄉組織過去所祠祀着的「鄉土神」。所謂「鄉土神」卽是寄籍同鄉在家鄉所共同祠祀的神靈，離鄉寄居後，也還共同的祠祀着。

重慶的八省會館，最初所祠祀着的鄉土神，是：湖廣會館祀禹王，名「禹王宮」；江西會館祀許遜，名「萬壽宮」；福建會館祀林妃，名「天后宮」；廣東會館祀「六祖」，名「南華宮」；浙江會館祀吳大夫伍員，吳越王錢鏐等，名「列聖宮」；江南會館祀準提，名「準提庵」；山、陝兩省會館均祀關羽，陝西的名「三元廟」，山西的名「關帝廟」，亦名「山西館」。至雲貴公所則祀唐南霽雲，俗稱「黑神」。各府屬會館也都祠祀着府屬的鄉土神，如黃州會館祀「帝主」，長沙會館祀「李真人」是。各會館就在各神廟之內，也可以說各神廟就在各會館之內，會館與神廟的建築是一個（以上均據實地訪問及參考巴縣志）。——廣東會館的「六祖」，據大辭源引正宗祀云：「佛教禪宗衣鉢相傳凡六世，卽初祖達摩，二祖慧可，三祖僧璨，四祖道信，五祖弘忍，六祖慧能，是爲震旦六祖」。「列聖宮」亦名「烈聖宮」，以意推之，所祀者非一神，故名「列聖」，巴縣志亦作「列

聖宮」。而據大清會典所載：「吳大夫伍員，唐始封爲廣惠侯，歷宋元明累封忠武英烈威德顯聖王」，「烈聖」或爲其縮稱。二者未和孰是。山陝兩省合組的會館有名爲「三聖宮」者，如金堂縣秦晉人所共建的「三聖宮」是（見金堂縣續志）。而陝西會館祀關羽者也有名爲「關帝廟」（見綿竹縣志）。

但歷考國內各地的寄籍同鄉會館，其祠祀的鄉土神互有異同。湖廣會館也有祠祀關羽的，如中江縣的「關帝宮」是（見中江縣乾隆丙戌林愈蕃增修關聖宮記）。並有祠祀妙應禪師周全真的，如三合縣的「壽佛寺」（見三合縣志）。廣東會館也有祠祀林妃的，如達縣的「天上聖母宮」爲閩粵人所共建（見達縣志）。渠縣並有名爲「龍母宮」的，亦爲廣東人所建（見渠縣志），他如川省會館祀「川主」，名「川主廟」，京都會館祀「三官」，名「三官廟」，不及備舉。

這裏，我們所應加探討的是：所謂的「鄉土神」何以不與寄籍地的風習相融化，而單獨的自然的遺留下來，選擇下來，成爲寄籍同鄉的集體象徵。關於此點，我們不能不說到宗教性或神道性的文化遺業是比較保守的，不易改變的。而其所以是比較保守的，不易改變的文化遺業，乃是由於活的信仰使神靈應，且有神話流傳，和儀式的固定化。在社會進化到某種階段上，人羣生活的中心是神，人是聽命於神的，人生都有着神的意味。而「鄉土神」對於他們的生活更較切近，影響他們的人生也最大，因而一些神話的流傳也最久，

甚至他們的廬墓所在的故鄉還留有神的靈蹟。這些流傳着的神話和他們曾習見的靈蹟，可以使他們終生不忘，並津津樂道的傳述着，指示給他們的子孫。「鄉土神」便這樣的被遺留下來，選擇下來，成爲同鄉組織的集體象徵了。「鄉土神」的神話與靈蹟，見諸傳說與載籍者甚多。茲列舉數則，以見概略，鉤稽考訂，尙待方家。

神禹——禹奠高山大川，見諸經籍，可不引述。據楊雄蜀本紀：「禹本汝川郡廣柔縣人也，生於石紐」。又據譙周蜀本紀載，禹生地在不紐「劓兒坪」。因禹母「上山行見流星貫昴，夢接意感，又吞神珠薏苡，胸坼而生禹」（據帝王世紀）。此或爲「劓兒坪」之名所由昉。有謂：禹母「孕歲有二月，以六月六日而生禹」（據羅泌路史），故後人以六月六日爲禹誕而舉祀典。娶於塗山，是爲塗后。「江州（按今巴縣）塗山有夏禹廟，塗后祠」（據酈元道水經注），史記六國志所載「禹生於西羌」，而西羌固今之蜀地，故今四川各地禹廟甚多。

但，禹導江自夔門以下，並導漢沔諸川以入江，瀦爲雲夢。平成之業，亦及荆楚，故荆楚之民亦神之。據湖北通志所載者，漢陽等十九縣均建有禹王廟，而建廟多在瀕江之地。如漢陽的禹王廟建在大別山麓，下臨大江。鍾祥的在縣西護城隄上，襄陽，棗陽，荊門等縣亦建廟於隄上。此當因荆楚多水患，故立廟以鎮之，所謂「鎮江」或「靖江」者是。綿竹縣北三十里牛鼻隄有禹廟，卽名「鎮江」。又縣東門外有禹廟名「靖江」。

——見綿竹縣志——按荆楚爲長江水匯，歷朝水患瀕仍。據湖北通志所載，約略統計，自漢迄清一千七百零六年間，大水一五四次，常水一九七次，共計三五一一次。其原因多由於霖雨而江漢水溢。此荆楚之神奉禹王有在於靖水患者。所謂「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徵禹吾其魚乎！」（見漢陽禹王廟明天順年間沈紀增等重修禹廟記轉引劉定公語）。

又據前記所載：「天順庚辰歲旱，巡撫湖廣都憲南宮白公圭率官屬禱於祠（按卽禹王廟）下，不逾時甘雨大霑足，官僚稱慶，民獲乂安」。又如穀城縣禹王廟頗顯著靈，禱雨輒應（參見穀城志）。此荆楚之神奉禹王有在於祈雨者。

長江自巴東以上，入夔門歷鄂都，灘險水惡，昔年以舟楫入川者皆視爲畏途，此亦爲神奉禹王之所自。據鄂都縣嘉慶丁丑方宗敬重修禹王宮碑記載：「每當夏秋水漲，灘凶石惡，而邑前巉碑梁石脊橫互，與輶音灘毗連，尤爲最險。稍有不戒，輒遭沉沒，人力一無所旋。而新廟適當其上，今而後歲時享祀，妥佑多方，於崇德報功之中，兼寓禦災捍患之請」。而神禹著顯靈於江峽中有安瀾之驗者亦頗聞之。如：康熙年間四川巡撫方顯入川就任，本府本縣稟見，公告以沿途灘險水惡，賴神力得濟。抵渝先赴楚省家廟（卽禹王宮）行香，而後赴任（見重慶湖廣會館道先二十六年重修楚廟碑）。可見一般。

許眞君——據大清會典載：「神許姓，名遜，晉旌陽令。得道術，斬蛟除害。舊祠南昌，曰「鐵柱宮」。宋封神功妙濟眞君」。有謂：「晉汝南人，家南昌，字敬之。學道於

吳猛。舉孝廉，拜旌陽令。以晉室篡亂，棄官東歸，周行江湖諸郡，殄滅毒害。寧康（按即晉永康永寧兩年號）初，於洪州（按即今南昌）西山舉家四十二口拔宅上昇，犬亦隨逐飛去。年百三十六歲，宋封神功妙濟真君，世稱許真君，亦稱許旌陽。（見中國人名大辭典）。「鐵柱宮」亦名「萬壽宮」，在南昌廣潤門內，晉代建，今爲「鐵柱公園」。而許遜得道處，相傳在江西新建縣西三十里之西山，一名南昌山。建有「萬壽宮」，每年八月遠近士女入山進香者絡繹不絕（見江西年鑑）。——宮名「鐵柱」，據傳說，因許真君當日斬蛟，係繫蛟於鐵柱之上而斬之。亦有以「萬壽」名者，當因許之年壽甚高而得名。

許真君籍汝南，官旌陽（旌陽故治在今湖北枝江縣北——據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而家於南昌，神於全贛各地。至今贛省各縣神蹟甚多，舉其著者：（一）旌陽山在江西修水縣東一里。據寰宇記載：「獨立峻秀，煙雲迴泊，旌陽許君曾遊此，故名」。（二）「試劍石」，今吉水縣仁壽鄉贛江東有「崇元觀」，觀後有許遜治蛟試劍石。（三）「銅鼓石」，在今銅鼓縣下江頭定江路旁，有巨石一，形如鼓，時有響聲。相傳晉許遜過此，聞石內有聲，遂一劍破之，其石兩開。至今形跡尚存。石旁鐫有「試劍」二字，每字丈餘。（四）「濯湖」，在宜豐縣東二里二都，相傳許遜濯衣於此，湖水特清。（五）「興元觀」，「遠青觀」均在新喻縣，相傳爲許遜所建（均見江西年鑑）。而「萬壽宮」則遍於全省，

以南昌西山「萬壽宮」爲最盛。

林妃——據大清會典所載：「神，宋祠林氏女，始封靈惠夫人，歷元明累封『天妃』，亦稱『天后』」。按莆田縣志載：「天后林姓，世居莆之湄洲嶼，五代閩王時都巡撫林愿之第六女也。母王氏。……三月二十三日妃始生，而地變紫，有祥光異香，通悟祕法，預知休咎，鄉民以病告輒愈。嘗能乘席渡海，雲遊島嶼間，人呼曰神女，又曰龍女」。神之平生事蹟大累如是。據廣東清遠縣亦載：「神……死而著靈海上。舟行者每有風波之險，卽呼『聖母』，隨有火光香花，顯現水上，可獲平安，故人多祀之」。又據湖南重修邵武縣志載：「明永樂間，邵武衛軍泛征西洋，賴神庇，歸而建廟」。又大清會典歷載其靈顯，如：乾隆五十三年「據福康安等奏凱旋官兵分起渡洋，……在鹿仔港更換大船，候風放洋，……陡起風暴，飄至大洋，正在危急，忽有異鳥飛集船頭，船戶等謂得神佑，必可無虞。適於黑水洋遇見他船兵丁等救護過船，見原坐船下有數丈大魚浮出水面，原船登時沉沒，等語。此次派往臺灣勦捕，官兵及運送錢糧鉛藥等項渡洋，多獲平穩，前次福康安自崇武澳放洋，前抵鹿仔港，千里洋面，一晝夜卽已過達，皆仰賴天后助順」。又嘉慶五年「沿海地方崇奉天后，仰承靈佑昭垂，歷徵顯應，現在各洋面巡緝兵船，及商船往來，均賴神力庇佑」。而每有靈顯，經疆吏奏請者，必加勅封。

「黑神」——黔人祀唐南霽雲，稱爲「黑神」，亦名「忠烈廟」（見貴州通志）。又名

「福祿宮」（見同治初年鄂都王元會福祿宮鍾序）。南霽雲史事載在舊唐書，無庸贅述。但南霽雲官睢陽，而據柳柳州撰廟碑云，公范陽人，宋子京列傳云，魏郡頓邱人。「頓邱今大名府屬清豐縣。范陽於唐屬河北郡」。既非生於黔仕於黔，而廟祀獨多，前人頗以爲疑。但南之靈顯著於黔者則傳說甚多。據貴州通志載：「忠烈廟」在貴陽城中大街，俗名「黑神」，洪武初都指揮程暹建，每歲春首，境內風狂，常有火災及水旱疾疫、蟲虎、寇盜、虔禱於神，其應如響。又吳三桂征古滇，屯兵高巖山下，夜夢神持挺擊其左肱，誡勿侵黔民，及覺肱猶隱痛。狀詢之居民，知公之威靈不可犯，禮拜而去。每十里一搜閱，凡有黔人擄入其中，悉令還家。又據遵義府志載：苗俗有爭訟者，以在黑神前撈油矢曲直，謂直者手不熱。又張澍續黔書載：黔人以南霽雲長冠戟鬚而貌黝，稱之曰黑神。其香火無處無之，幾與關壯繆等。壬戌（年代未詳）苗變，貴陽受圍城陷，祇炊黍時，而旌旗甲馬忽見，賊解易，城獲以全。霖潦愆陽火災病疫，有祈必應。據是，則黔人之通神南霽雲實爲其靈顯特著耳。

然黑神之祀又不獨黔人，西南各省率多祀之，惟神之姓名互有異同。如四川榮縣黑神爲劉本。據榮縣志載。劉本者富順人，明天順科進士，官貴州按察御史，多惠政。沒而見兆於上，爲民懇恩。上驚寤曰，劉本死久矣，猶乃心民瘼，可授榮祿大夫，爲黑煞福神，由是祠祀徧西南。今或稱黑神廟爲「榮祿宮」者以是。

四川簡州黑神爲宋州牧李大全。廣西省黑神爲平章也兒吉尼，貴州黑神爲南霽雲。（均據遵義府志）湖北西南部各縣亦有祀黑神者，如監利、鶴峯、恩施、來鳳等縣是。而鳳縣黑神亦爲南霽雲（據湖北通志），公安縣黑神爲張巡（據公安縣志），湖南零陵縣黑神廟祀漢臣刑道榮（據大清會典）。黑神之祀，因地易名，作者以爲必有一原始的黑神爲初民所祠奉，或即爲初民部落的祖先或「圖騰」，後世因名臣烈士中有貌黝者或於其地立有功德者，遂亦祀爲黑神。前者如南霽雲，後者如劉本等是。

所謂原始的黑神，考山海經大荒北經暨海外經所注，北海神曰禺強，黑身手足，乘兩龍。而伊古以五色辨五方、定五行、實五神、司季序、故有黃、白、蒼、赤、黑之帝。而黑帝名修頸，其子曰元鉅。則黑神者實爲北方之神，所謂「玄冥水正」，「司寒職冬」者，亦卽莊子所謂立乎北極，得道而爲水神者。或爲北方初民所祀，疑因氏族遷徙，便帶到西南一帶。故黑神祀於黔、滇、桂、及川、鄂、湘之邊區，而於苗民爲盛。附之以待修正。

「帝主」——名張七，據麻城縣志載：「張七相公產於川蜀重慶府璧山縣，卽麻城之帝主尊神者也。聖父唐大理評事，聖母楊太君，累世種德，尤好濟施，利益梵獨。忽一夕，夢張桓侯乘馬駒橫矛入室，遂感聖胎。唐貞觀三年己丑歲三月十五日辰時降生，漸次繼生二人，而神長矣，生有異質，誕日赤光射天，雷聲震地，萬鳥翔鳴，百獸率舞。有紫

芝生於庭，高三尺許，狀若人形，服袞冕，乘駒持戟，人以爲王侯之象也。週歲之夜，北斗七星下繞其樞，良久方昇，故以七字瑞之。神三月能言，舉止如成人，絕無哭啼。六歲通詩文，然好道不圖仕進，遇黃冠緇衣，昵就問之，叩其玄妙，心竊嚮往。後有異人示之曰，此子應以帝身證道，度救世人，法顯於楚。迨弱冠，父母俱喪，於永徽二年辛亥歲六月十二日遊楚歷古亭遇瘟，而資沒。時民間多淫祠，藉血食以虐衆，神一切毀之，惟有聖帝名賢數祠。主淫祠者競訟之官，囚三載，上干天和，邑因枯旱，殍殮枕藉。執政募巫祈雨，神自署曰「能」。禱於獄中而霖雨適，歲遂大稔。後值火災，延燒萬戶，神自計，厄纏已滿，當出以示神通。於是索良馬二，皂胥四，朱棍一，神登馬，以棍指處，隨指隨滅，騰空而西行。至五腦山，邑之父老子弟雲從者罔數。迄今「望仙橋」有馬蹄跡焉。神遂羽化，唐高宗十四年甲子歲正月初八事也。是德其通霖熄火之澤，建祠於山，尊爲土主。遇旱潦祈之必應，逢厄若禱之必痊。江湖風波呼之捷如桴鼓，疫癘鬼崇求之殄若冰消，因此兆庶仰若慈親，而晉謁如流水……」。至今湖北麻城人士尙能道述神之靈顯故事，不及備載。

他如吳大夫伍員死爲波臣而顯靈於錢塘，「六祖」以禦匪而崇祀於粵南，關羽則自清初以來累顯神驗，並因朝封，通祀於山陝而及於全國各省。以及元代李真人育萬因醫旋濟衆而祠於長沙，則不及悉舉。

我們從上面所列舉的神話中，也可以看出神曾爲人羣生活的中心，因而人都聽命於神，人生都有了神的意味。再加以儀式的固定化，若祭期，祭儀，及寺廟神龕的建築形式，都有各自不同的承襲的舊典，一時不易變更；如神禹的祭期如六月六，祀儀同於古帝王，寺廟有丹墀殿陛之屬是。「鄉土神」便這樣自然的被遺留被選擇下來，成爲同鄉組織的集體象徵了。

二 類型演進

一種社會制度，就其一面看來是由互異而漸趨於一致，就另一面看來是由簡一而漸趨於繁複的。這兩種過程是同時的演進着。就文化接觸而論，一種社會制度與他種社會制度交互影響，漸濡漸染，取精用宏，一面彼此一致化，一面亦使彼此各具個性。同鄉組織的集體象徵，其類型演進的過程，亦不外是。

同鄉組織集體象徵的類型，有的是一神一名，如「六祖」等是；有的是一神多名，如「黑神」是；有的是一邑之神，如「帝主」是；有的是一省之神，如許真君等是；有的是兩省以上乃至幾遍全國的神，如關聖、林妃、神禹等是。由此我們看出這是由互異而趨於一致的表見，同鄉組織的集體象徵有由互異而一致的趨勢。

按關聖案於今之解州，最多不過是山陝的鄉土神，但後來有多少同鄉會館都改祀或附

祀了關聖。如重慶的浙江會館，江南會館最初是個縣祠祀「列聖」和準提，因清代祀關極崇封號，直省府州縣皆有關聖祀典，後乃專祀關聖（參見巴縣志）。湖廣會館亦有祀關聖者，如前節例舉中江的湖廣會館是。其祀關聖，除說明關聖自清初以來崇加封號外，並以「侯之輔漢，首尾於楚，其忠誠之氣浸灌於楚人者深，而施於田載之後者爲最遠，……湖湘漢沔尤所親炙而畏愛者」（見前節例舉湖廣會館碑文），爲其崇祀的意義。至附祀關聖的同鄉會館，則直不勝枚舉了。如重慶的湖廣會館在禹殿之右祠祀關聖是（今圯，見該會館道光二十六年重修楚廟碑）。

如林妃，本福建莆田人，而廣東人亦有妃者，如前節所舉達縣的「天上聖母宮」及渠縣的「龍母宮」是。當因林妃靈應遍於南海海疆，並自康熙以來累加封號之故。又如神禹生於西蜀，故巴蜀多禹廟，而湖廣人亦多祀之，明洪武二十年楚王躬行祭奠於漢陽禹廟（見漢陽縣志）。其崇祀的意義，除前節所舉神禹的靈顯而外，主要的還是「江漢不治，荆岳漢沔民其魚乎」（見渠縣瑯琊王蘭三補修禹廟碑記）的功德。

據是，則鄉土神一致的趨勢，不外是由於神靈與功德的普遍，和政治力量的倡興。而在以神道施教的政治領導之下也實在是使一地的鄉土神進爲擴大的鄉土神之一種推動力。這一切的因素使同鄉集體象徵間接影響而有了一致化的趨勢。同時也複雜化，個性化，其普遍的表見，是由一神而附祀着多神。

重慶的廣東會館，在「六祖」的神殿內，左龕附祀「敕封紫雲臺上鎮江王爺」，右龕附祀「福祿財神」，均為木主，「福祿財神」為商幫共祀之神，而「鎮江王爺」則為江河之神。相傳楊四將軍斬蛟得道，封為「鎮江王」，船幫人尤崇祀之（參見南充縣志），這三種意義聯絡起來，便代表着涉歷風波而東到異鄉的同業同鄉人的一羣。——重慶的江西會館並附記着「藥王」，因為該會館同鄉人中有的是加入了「藥材幫」。

又，重慶的湖廣會館初建時，在禹殿的西廂也附祀着財神和關帝，後來又附祀「文昌」，建奎閣。便構成一種較新的更複雜的意義，代表着在異鄉經營商業而「紳衿不乏」的以忠義為心的同鄉人的一羣。

又，重慶湖廣的成邑公所，中龕祀朱公（即朱晦庵先生），在七月初一日舉行「朱公會」；附祀財神，於三月十七日舉行「王爺會」。這三種神又都附祀在禹廟之內，便表明着這一羣是同鄉們涉歷了風波而來異地經營商業且也頗崇尚文風的意義。

又，重慶的雲貴公所既在正殿崇祀着「忠烈福主」，「福祿財神」，「關聖大帝」，和「鎮江王爺」（今圯，據該公所光緒二十年神鐘鑄文）。復「為祠左右，用羞於鄉賢，雲南自漢唐以迄國朝商賢十有三，而昆明錢南園先生位其祀；貴州自漢唐以迄國朝為賢十有四，而遵義鄭子尹先生位其祀」（見黎庶昌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創修重慶雲貴公所碑記）。便是表明着涉歷風波以從異地經營商業，以忠義為心而鄉有多賢的一羣同鄉的意義。

又，重慶的福建會館，正殿神龕內塑有帝后衣冠的林妃偶像，像前祀有「當今皇帝萬歲萬萬歲」的木主，以示同鄉們有着許多高官顯吏，並以表忠君思想。又前祀有「宏仁積慶公及夫人」尙木主。所謂「宏仁積慶公」及「宏仁積慶夫人」，卽林妃父母的封號，載在大清會典者，祀之以示孝親顯親之意。這樣便表明了一羣有忠君孝親觀念的同鄉人的意義。

以上事例，顯示着一些共同的現象；卽附祀的多神都是與「鄉土神」原來不甚相關，而是後起的意義。就因爲這些後起的意義與「鄉土神」本身的意義合而爲一，便成爲一組的一組更複雜的較有新意義的集體象徵了；同時也便更具有了個性，其意義也更覺抽象化了。

同鄉的集體象徵如彼此的由互異而漸趨於一致，同時更如此的由簡一而漸趨於繁複，同時並具有了個性，便是制度本身與社會接觸的總過程。而在這總過程中由於接受他種社會制度的交互影響而有了各方面的本質的演進，卽是神的倫理化，和神的職業化。

我國古籍有所謂「三不朽」，卽「立德」、「立功」、「立言」是。三者又以立德爲上，立功和立言次之。但無論爲立德，立功或立言，都以倫理爲中心，因而「五倫」、「八德」乃構成我國固有的社會制度，因而同鄉組織的集體象徵便孕育在以倫理爲中心的社會制度裏面而倫理化了。據前節和本節所例舉的聖神中，有生而有功德，死亦有靈澤於生

民者，如神禹等是；有生而爲忠義之士，死亦有靈顯者，如關聖等是；有生而爲忠烈之臣，亦有靈顯以捍禦地方實惠者，如南齋雲等是；有生而爲良吏，死亦有靈感者，如劉本等是；有生而爲儒臣，死亦足以風教一世者，如錢南園等是。他們的立德，立功或立言，都足以不朽，可以見神道倫理化的意味了。

我國舊時職業分工的結果，形成了士、農、工、商的所謂「四民」。而在以神道爲人羣生活中心的社會裏面，四民也都各有所祀著的神。如士人通祀「宣聖」或「文昌」；農祀「社」「稷」、或水旱災變之神，工商因分工較細，執業較專，其神祀尤異常的多；如木石匠業祀魯班，縫衣業祀軒轅，廚工祀伊尹，鐵匠祀老耑，酒業祀杜康，茶葉祀陸羽，藥業祀「藥王」，更僕難數。這些跟了職業分工而祭的神祀，可以說是神的職業化。而同鄉組織中的份子由於職業分工也在鄉土神的祠廟中祀奉其職業神，乃是自然演進的結果，如前舉事例，禹廟的附祀「文昌」、「六祖」等廟的附祀「財神」、「藥王」乃至「鎮江」之神，在鄉土的集體象徵的意義中，更滲透了敬羨樂羣的精神。

三 制度凝固

同鄉的集體象徵由互異而漸趨於一致，由簡一而漸趨於繁複過程，其結果可使制度本身更有了複雜的較新的意義，更具有了個性。而一方面也可使制度本身漸月磨的形成了

堅實的軀殼，蒙罩膠結的外皮，而漸同化了，這樣一個結果，是由於一些什麼力量使然？便是這裏要加以檢討的一個問題。

首先我們憶起了「鄉土神」的歷史是多麼悠久呵！歷史是一個消極的力量，它冥冥默默的使我們承認了若干的現實狀況而不自知。我們如果恍然的覺醒，我們的若干現實狀況有着何種意義？那我們必然要深切的感悟了我們的現實狀況便是我們的歷史。那麼「鄉土神」由自然的遺留選擇以至成功為同鄉的集體象徵，其制度本身的漸同化，我們要認它是由於悠久的歷史。

歷史最長的是「神禹」，據通鑑輯覽，禹，「年高而始用，九十三而踐位，百歲而崩，在位八年」，以紀元通譜考之，禹之死應在民國紀元前四一〇九年。其次是伍員。據國語，吳敗越，越王勾踐請和，夫差許之。子胥諫，不聽，殺子胥。後九年，越滅吳。考之紀元通譜應在民元前二三八四年。又次是「關聖」據三國志，關羽敗死於漢獻帝建安二十四年，在民元前一六九三年，又次是許真君。據第一節所述，許以晉永康，永寧間仙去，應在民元前一六一二——一一年之間。又次是「帝主」，據第一節所述，張七相公以唐高宗十四年甲子歲羽化，考之紀元通譜，應為唐高宗麟德元年，在民元前一二四八年。又次是南齋雲，據舊唐書肅宗至德二年張巡及南齋雲等死於睢陽，應在民元前一一五五年。又次是林妃，其卒年未詳，但據前述林係五代末北宋初人，考其時也應在民元前九〇〇年左

右。又次是劉本，據前述，劉爲明天順進士，考明英宗天順元年至八年應在民元前四五四四八年之間。

據是，則「鄉土神」的年代，最長的有四千餘年，最短的也有四百餘年。其餘不及一備述了。

歷史的悠遠，也不見得便是使制度本身漸固化的惟一力量。因爲有些制度也還是由於歷史的簸揚而被淘汰了，而那些一時不易淘汰的制度，倒是由於社會意識的維護。社會意識的維護雖也有時是盲從的，保守的，然總歸於生活的需要。一種制度有着生活的需要，纔爲社會意識所維護，得到社會意識的維護，這纔逐漸的漸固化了，以垂久遠。

在本章一二兩節裏面列舉了若干關於鄉土神及其神話。我們試加分拆，水神或部分的有着水神功能者，實居多數。如神禹之「靖江」，「安瀾」，「雨霈」，許真君之斬蛟除患。林妃之利濟海航，黑神原屬「水正」，吳大夫死爲「波臣」，鎮江王亦爲江河之神。水是原始人羣所最感於無法控制的自然力，即在社會進化的某種階段上，以人力控制自然的理智與方法還沒有把握，水的自然力還是人羣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東西。因而受到了水患，在痛苦呻吟之中便乞靈於神了，水神的祀祀也便成了生活的需要。我們看到的水神類的祠廟或在河湖堰上，或在險灘之側，在江海之濱，而人們祈禱之切，嚮祀之誠，也都是由水患，水險，和水的需要無法控制的時候，

人羣所不能完全控制的自然力還有風、火、癘疫、鬼崇、蟲虎之屬，和人事上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事物，如盜寇，兵燹等，因而也使乞靈於神，籍神的靈顯以補入人力的不足。於是時奉一神以總司數事，如「帝主」等；或因一事以奉一祀，如「六祖」以禦盜顯，李真人以醫施靈。

至人事上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事物，最嚴重的多屬後天的事。為維持既定的社會制度，而對於每一階層的人物是要期望其具備着某種道德的。在以家族倫理為社會制度中心的社會裏面，而要求「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的「六順」美德，便成為其社會的生活需要。所以孔子說，「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但具有這些美德的人是不可必得的，或事實上每個人不能夠如此如彼，便纔崇祀着生而為明君，賢牧，忠臣，孝子，使之神化以教人，即所謂「神道設教」者是。祀神禹亦所以教孝，祀關、南正所以教忠，祀劉本諸人所以教民牧者公正愛民，祀錢南園諸人所以教世尚賢。至於林妃殿而附祀「當今皇帝」和她的父母，更顯有教人以忠君孝親的意義了。

一種社會制度有了由於社會的生活需要而來的社會意識的維護，同是使得制度本身凝固化的積極力量，而加深並加強其凝固程度的力量，還在乎社會的政治優越勢力的倡導。某一個社會的政治優越勢力，在理論上是其人羣的代表，在事實上它可以左右社會意識

和其人羣行動的。有些是其人羣的客觀需要的社會制度，爲了保持其政治優勢，抑不使興者也多有之；而其所倡導的事物，大部分是在目前既適應了社會的生活需要，也無礙或正有利於其政治的優勢。經此倡導，這一社會制度才加深並加強了其凝固程度，在某種社會階段上不易磨滅。

「鄉土神」多半在生前死後受過歷朝的封贈或崇其祀典的，神禹在明洪武七年敕按帝王廟例，塑冕袞坐像（見文獻通考）。關聖自順治元年卽定制以五月十三日特祭，九年加封號爲「忠義神武關聖大帝」，雍正三年封三代以公爵，春秋仲月薦饗與孔廟同。林妃始封靈惠夫人，歷元明累封「天妃」，有清一代自康熙十九年至同治十一年，前後共計加封十六次，每次加封必加添封號字數，嗣雖以四十字爲限，而最後加成一「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羣生，誠盛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闔利運，澤覃海宇，恬波宣惠，導流衍慶，靖洋錫祉，恩用德溥，衛漕保泰，振武綏疆天后之神」，六十字的封號。並敕封妃之父母。其餘不可毛舉。而有清規制對於直省禦災捍患諸神，於有功德者，加封號，立專祠，致祭之禮，每歲春秋，所在守土官具祝文香帛，羊一，豕一，尊一，爵三，陳設祠內如式。翌明，守土正官一人朝服詣祠行禮（以上均見大清會典）。以上列舉的「鄉土神」多在這個規制之例。

同鄉的集體象徵便在攸久的歷史，和社會意識的維護，以及社會的政治優越勢力的倡

導之下，使其制度本身漸趨於凝固化。但我們還要注意，這種已經凝固化了的制度，也並不是一成不變的，時移勢易，其意義或能部分的保留與重新認定；而其制度本身也要變為已死的軀骸，化為灰燼，揚為風塵了。

四 新興意識

新的時代潮流帶來了新文化，喚起了社會的新意識，推動了新功令，神道便這樣的衰微下去。所謂時代的新文化，其特質是科學的，科學的光明射透了神道的神祕圈，貢獻給人羣以更能控制自然和人事的技術與手段，使人羣不再乞靈於神，而非笑着疇昔的蒙昧，新的功令也在社會新意識的覺醒的或先或後革故鼎新的頒布着，推行着。而同鄉組織所崇為集體象徵的「鄉土神」也便在這個新的局面之下，遭受了激盪，如摧枯震落般的崩潰下來。

據作者在重慶市區實地訪問的見聞，各同鄉會館自民元以來三十年間，盛大的廟會久不舉行，不過由幾位舊年的首事逢祀節約集少數同鄉詣祠禮拜而去，零落殊甚。嗣因新的同鄉會繼續組織起來，多以會館的廳舍當作生利的財產，賃租於私人或公一機關。神前的香火有的由執事人役繼續焚敬，有的則息歇已久，自抗戰而後，敵寇不時以飛機肆虐，殿宇多震圮，爐鼎傾斜，龕幔敗落。神像的斷肢殘體與瓦礫並陳於蔓草荒煙中。有的是就殿

宇的殘基改建了居室。其末經摧毀部分，亦多封閉了殿門，將祠內餘屋出賃。甚且即將神殿塌築成室，居人便寢處於神像前，鐘鼎磬鼓與臥具什物雜陳着。其闕無人居之殿宇，則蛛絲結神面，烏鼠巢龕堂，塵穢封香案。當年的神祕莊嚴而煊盛一時的顯神，於今安在！上例顯然是一個大都市的特色，一個大都市往往便是接受新文化最早的所在，而逐漸輻射形的向其四周傳播，使得新文化逐漸輸進小城市以至於偏僻的鄉村。重慶各會館的神祀弛廢較早，當以此故。至川東各較小城市裏的同鄉會館，據聞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尚有舉辦廟會者，如渠縣、酆都、忠縣等。並據友人親見，民國十六年間湘南某縣的「萬壽宮」尚在舉行盛大的演劇酬神。

這些事例，顯示着同鄉集體象徵制度的本身崩潰，也是逐漸的，是由於新文化的播布而遞推遞演的。而在制度本身崩潰的過程中，一方面應當有着新的認識與新的轉變。所謂新的認識，即係對於舊制度的意義的重新估價。舊制度本身的型式儘可成爲殭殼，而其意義則可因社會的重新估價而被保存着。如民元以來的關壯繆與岳武穆合祀，是把神的神祕圈完全除掉，剩下來的是其人格。其人格經過重新估價，雖在新時代中仍具有相當的社會價值，而有保存的必要。不過在型式上可以由木雕泥塑的神像而易以畫像或木主，在儀式上可以由香帛俎豆的焚奠而改爲肅穆的致敬，在崇拜的心理上可以由團體或個人的祈福以轉爲人格的標榜與社會正神的崇尚。但這種舊制度本身的意義的重新估價與保存，自民元

以來是支節的，局部的，不是全般的，計劃的。因而以鄉土神爲同鄉集體象徵的舊制度，便通統被遺略而逐漸消磨，失去了同鄉組織固有的團結中心，更掙閉着其制度本身意義的重新。因而同鄉集體象徵乃有了新的趨勢，卽由鄉土神的崇拜漸趨於鄉土人的崇拜是。而所謂鄉土人的崇拜，也就是鄉土領袖的偶像化。

目前重慶的各地同鄉會，其名譽理事，和理監事或主席大都是現任中央高級官吏或在政治上有相當地位的人。例如「浙江旅渝同鄉會」的主席卽是中央高級官吏，其他理監事現任各院部會高級官吏或在政治上有相當地位的，約有十餘人（據該會三十一年度理監事名單），「湖州旅渝同鄉會」的理監事中有中央委員八人，其主席亦爲中央高級官吏（據該會三十一年四月編印湖州旅渝同鄉錄）。而「湖北旅渝同鄉會」的主席則爲資格最老的現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卽以工商兩界人士爲主要會員的江蘇「無錫旅川同鄉會」，其主席也還是中央委員，其餘理監事中有六人係屬中央官吏（據無錫旅川同鄉會概況表）。至若各同鄉會的名譽理事大都是中央官吏，不勝枚舉。名譽理事既不能實際到會領導會務，便是理監事也不是經常到會的。不過因其有着地位威望，推戴之以爲同鄉團結的中心。這種事實卽在距陪都甚遠的地方亦不乏其例。如「無錫旅川同鄉會」的成都分會，還是遙戴着渝會的主席爲其主席（見三十一年該會會員錄）。而「中山旅韶（按卽韶州）同鄉會」也還遙戴着四位中央委員爲名譽理事長及名譽副理事長（見該會三十年印第一屆會員錄），

其爲鄉土領袖的偶像化，尤甚顯然。

新的趨勢，卽由鄉土神的崇拜而到鄉土領袖的偶像化，雖然成爲時代的趨勢；但舊的留戀也不是絕對沒有的事。如重慶的「廣東會館」於三十一年農歷八月初四日的那一天，還有年近古稀的遺老們率其子弟合約二十餘人在「六祖」神位前舉行了祭儀而散。重慶尙然，至若偏城小邑爲新文化的播化所未及的所在，其舊的留戀而更有普遍的事實了。

第四章 功能分析

一 創建時期

一種社會組織的功能是起於其組織本身的需要，而被決定於組織本身以外的助力。其功能的進展也是逐漸演化的，是緊隨着組織本身的需要和組織以外的助力的變動而變動的。同鄉組織的功能起始或在於供應旅外同鄉的宿住，或在於同鄉客死者的祠祭與厝葬，或在於同鄉商人對抗土著和他籍商人以維護其商業上的利益，這些是極爲紛歧的（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自會館制度創建而後，這纔開始了普遍的具體功能，那便是神道的功能與互助的功能。神道功能的表見，是同鄉們在所謂的「鄉土神」的神前團結起來，在神前祈福，在神前娛樂與社交。

「湖廣會館」在重慶修建的動機，是「各省桑梓敬恭，捐修公所，廟貌維新，宴會有時，惟我省向無會館，祇有一夏禹王廟，遠隔大河，祭祀宴享，非舟楫不通。以往來不便，故鄉親聚會日少」（見道光二十六年該會館重修楚廟碑記）。這便是同鄉團結的事實需要。而達縣的「湖廣會館」到「每屆春秋令節，鄉人少長成集，泯南北之畛域，敘水木之本源。並迴思締造艱難，務期勿壞，上以安神靈，下以敦鄉誼」（見同治間會該館重建

禹王宮序)。這便是在神前加深了同鄉團結的具體表見。

神前的共同祀祭本是人羣團結的原始的場合。因為在共同舉行着盛烈而莊嚴的祀儀的際會，確實可以使令與祭羣衆的「我羣感」因以加深加強。而鄉土神又是可爲每個與祭羣衆所意識的虔奉的，由於虔奉的一致，意識的合一，更加強了團結情緒。所謂「上以安神靈，下以敦鄉誼」，便是這個意義。而在人羣以人力控制自然感到沒有把握的時候，便要在神前祈福。

有財富的同鄉人士指鉅貲以置會產，是爲了祈福於神。所謂「好善者興於前，樂輸者踵於後，或買舖房，或購田土，或置義莊」，都是爲了「情田廣種，種來便是福田；義地盡培，培處即覘心地」(見重慶「咸邑公所」咸豐五年七月十五日刊立碑記)。而同鄉們舉行共同的祀典，都是「凜桑梓之敬恭，感神祇之保佑」，而「荷神庥之默佑，宣惟利覓蠅頭，值文教之宏開，更卜名題雁塔」(見三合縣「江西會館」道光十九年仲秋刊立萬壽宮碑記)，甚且把人生慾望的滿足，都向神明爭取爭求；「豈惟掇巍科，騰茂實，將楚之四民富壽蕃祉於是乎在」，而以同鄉人士中已「掇巍科」者爲「朕兆之先見」，歸其驗於祈神(見太鎮「湖廣會館」咸豐二年夏肇庸改建禹廟山門記)。

在同鄉們舉行着共同的祭祀的際會，既以團結了同鄉，還祈福了同鄉，也還有了同鄉們的娛樂與社交。

當同鄉會館與辦廟會的時候，大都是設宴飲以宴會同鄉，招優俳以娛人神。至今的遺跡是各地大會館內都在神殿前建有戲臺和廣大的廳廈，置有華美而數用的陳設。確實是「堂宇則巖巖也，廊廡則翼翼也，坊表株臺則屹屹也，亭池庖廚則井井也，延同城諸君讌集以彰之，誠盛舉也」(見達縣「湖廣會館」同治間易崇階重建禹王宮序)。而「歲時期會，藉之以寅和好，諒於入廟達敬之際，必有油然而感諸心者」(見渠縣李渡鎮「湖廣會館」羅源漢撰禹王廟碑)。

俳優之樂，還須帶有鄉土意味，所以有的是「覲巫錯兮楚舞，羌些雜兮楚聲」，(見中江縣「湖廣會館」乾隆丙戌(按即乾隆三十一年)年刊立增修關聖宮記)以娛人神，有的是藉祀會以樂遊觀，當盛會的一天：「風輝舒，迺大合樂，魚龍曼衍，百戲雜還。士民走觀，充衢溢巷。同人辨色而入，盛服將事，扃枕挈悃，罔敢不虔。既拜既禱，神人交忭。後以祀事之訖，乘高遠矚，諸門洞開，吐納萬象，西南諸峯，蜿蜒奔赴，如塗山之會，奉圭執玉，濟濟來朝」(見太鎮「湖廣會館」咸豐二年夏肇庸改建禹廟山門記)。其人神同樂之概可想見已。

同鄉組織之神道功能的發揮，不惟同鄉人士在神前團結起來，在神前祈福，娛樂與社交，而有些同鄉公益也便在神前開始舉辦，並規定同鄉公益的享受者還須是祀神之人。如同治年間重慶「江西會館」贊助同鄉生員赴試，特規定「素未祀神者，不得濫予」(見該

會館同治四年□月初十日刊立碑記）。這便是假神事以滿足人事的需要，也便是神道功能與互助功能相依並存的表見。講到互助的功能，其主要部分是商業上的互助次是生活上的互助。

商業的互助，主要的是商業糾紛的調解。可考的事例是：舊時陝、楚的商幫向以經營棉業為主，「由外省販運棉花，投渝城千斯朝天兩門，憑行發售。其價固聽時市高下，而秤自有一定成規。自乾隆三十六年始置針秤，以十六兩成筋，迄至五十年外，貨物倍多，一遇行情疲鈍，買者貪賤，賣者求速，以致行戶圖銷客貨，其秤不惟不以對針爲度，且額外推叫數筋，遂廢舊規。是以於五十八年請憑八省客首將推叫之數筋情願加入秤內，比較花秤砣碼，以一千七百二十八兩爲一百筋，鑄有鐵制，以冀永遠無紊」。後以「年久弊生，較前尤甚，故買賣爭競」。於嘉慶十四年正月陝、楚商民「仍請八省客首選照五十八年舊規，定以對針爲準，無叫無推，另鑄鐵制，計重一百二十筋，分給各行，並議程規，已行數月，買賣公允。至買賣棉花銀色仍照舊規辦理」。嗣並稟請巴縣知事葉，「示諭各行戶買賣棉花，遵照舊規鑄定鐵制，較準砣碼針秤，務以對針爲度，不得於秤內推暗叫，以及錯針不對，至起爭端。其銀仍照舊規照色，平照原碼交兌。更不得以低色潮銀輕平勒交」，「倘行戶膽敢故違，混亂不遵者，許爾各商民等據實指名具稟」，「以憑究辦，決不姑寬」（見嘉慶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八省客長暨總理首事刊立「永定章程」碑記）。

我們看過上舉的事例，可以相見商業上的互助，在同鄉商民們是有着何等需要，就因為當時的同鄉組織大都是以同鄉商人為主體，商業上的互助是他們的切身利害，不有同鄉組合，不惟不足以對抗土著行商，亦無以與他幫競利。重慶舊年的八省會館之所以有力量，多為它能排難解紛，以掩護同鄉商人的商業利益。上例可見一斑了。

次講生活上的互助，大約包括喪葬、祭祀、醫藥、娛樂、社交、教育、以及養老、育幼、卹貧等項。

「祭祀」與「喪葬」——我國舊籍所載有所謂三大事，便是「食」，「喪」，「祭」三者。「食」的一項，自然因為「民以食為天」，所以居在首位。至於怎樣「足食」，那是社會經濟制度的問題。其餘的「喪」，「祭」兩項，則是淵源於我國家族倫理和神道的倫理化，倫理的神道化。「祭」以表示對故者報恩崇德的虔敬；「喪」是人子的「大事」，所謂「親喪固所自盡也」。在普通的人都以為路有殫殍，有傷人道。如此則祭祀與喪葬在我國的禮俗上是有重大的需要的。而在異地的同鄉人士尤感其迫切，以「葬無所歸，祭無所賴」為旅外生活的痛事。重慶各會館均有以時舉行的共同祭祀，已見前述。而置有公墓以厝葬客死同鄉者，幾於都有。如「浙江會館」的「敦義莊」是。施送棺木的如「江南會館」是。還有同鄉死喪的吊唁與賻助，如「江西會館」規定「閩邑人家如有死喪，不必論孝家尊卑，但除二十歲以下童穉不計外，凡男女成喪者俱着住持往弔，賻以二金，少盡鄉

情。如住持失聞而喪家自來稱報者，亦宜補助」（見該會館同治四年□月初十日刊立碑記）。

「醫藥」——我國舊時原無所謂公共醫療制度，再加上他種原因，人口死亡率幾乎高於一切國家。實則以我國幅員之大，人口之多，公共醫療制度也勢難普遍推行，因而醫療的需要遂形迫切。重慶各會館舊時多有施藥之舉，尤以江西會館爲然。

「娛樂」與「社交」——在舊時各地城市的公共娛樂設備缺乏，旅居同鄉也都各有職業，辛苦終年而沒有多少閒時餘力和機會，參加娛樂的場合，以恢復他們的疲乏，安慰他們的勞生，更沒有多少機會拜會他們的鄉親。這種娛樂與社交的需要，在每旅外同鄉雖不一定有明確的認識，但具有深切的感覺和熱烈的追求，是可以斷言的。每當會館的祀期，演戲酬神，集鄉人親友舉酒高會，大有「今我不樂，日月其邁」的慨惜的歡樂之概。而狂歡極樂，夜以繼日。在這種場合之下，他們也得到了鄉親聚會的機會，也得到了娛樂的慰快。

「教育」——舊時我國各地原有社學制度，但推行不廣，推行最廣的還是「私塾」，它是人民自聘教師自費設立的。同鄉人士羈旅異鄉，人齒蕃衍日多，子弟讀書既無公學可入，只有自求諸己，例如重慶各會館大都舉辦着義學，以爲同鄉子弟入學讀書之地。有的還贊助同鄉生員赴試，如「江西會館」規定「在渝子弟童試，每考助以青蚨二千文，鄉試生

暨一體每科助朱提二十兩，會試每科助以朱提四十兩。俟人數衆多，再議膏火，舉辦文會」（見該會館同治四年□月初十日刊立碑記）。這些都是獎助救濟同鄉子弟教育的設施，由會館舉辦着的。

「養老」，「育幼」與「卹貧」——在昔我國聖哲所標榜的仁心仁政，多係指着這些措施而言，禮運所載「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便是具體的說明。這些所謂仁政，也就成了同鄉人士的實際需要。但這些仁政的措施，倘一一的期待政府的力量去辦，以人力財力的限制，確有澤惠難周之感，同鄉會館乃起而以此自任。如同治九年重慶京緞疋頭幫捐贊成立的「普善堂」，即係與八省同鄉組織有關的措施，給養了孤老二百名，救濟女嬰二百三十名，補助游藝女學校每月百元，設小學五處，傭工救助所一處，並兼辦施藥，施棺及臨時救濟事宜（據巴縣志）。而「江南會館」也舉辦着會內人的借貸，也是由於需要，出乎自然的。

上面所列舉的同鄉組織之神道的功能與互助的功能，一方面固由於組織本身的內在需要，一方面也被決定於其組織以外的助力，而這些外在的助力便是在社區政治地位上的優勢者。以重慶的八省會館而論，由其產生以至於維持與發揚，多仰賴於這種力量，而這種外在力量恰便是因宦游而來的同鄉人。

以重慶的「湖廣會館」為例，最初由於「祭祀宴享」，「鄉親聚會」的需要，「一二

有志之士欲在本城倡建家廟，如各公所。而人心不一，隨議隨息，迄無成約。康熙年間有鄧公伯高者出力募捐，得買東水門城內孫姓空院，「土木方興，會有人從中阻撓，其功遂寢」。其原因係由於「稟請府縣，均不爲楚人作主」。適有楚籍「方公諱顯者陞授四川巡撫，鄧公不憚跋涉，邀集同人直至巫山迎接，據情實稟。方公以同鄉誼重，溫言慰藉，「本府本縣稟見，……驚惶不已」，「於是趨歸，不分星夜，就我楚所買公地，火速修造一臺一殿」。嗣並有「道憲張公諱九鑑者來渝監工督造」，而功事乃畢（見該會館道光二十六年重修楚廟碑記）。

如重慶的「江南會館」至今尙懸有「敦誼堂」三字的匾額，係於「乾隆丁亥（按即乾隆三十三年）仲春之吉」，由「郡守胡承鑿立」。考巴縣志：胡承鑿係涇縣進士，於乾隆二十九年來任重慶府知府三十二年去任，這方匾額的書筆，適在任內。

又如重慶八省會館以外的「雲貴公所」，也因「各省之官於斯，商於斯者，無不創建會館，以恭桑梓而樂遊觀」，有如此的需要，「惟雲貴以提倡乏人，付之闕如，前清光緒十九年遵義黎純齋（按即黎展昌）先生分巡川東，適貴州綢幫置有金紫門段牌坊二處公業，年久被外人侵佔，訐訟不休。黎公判令退重押銀八百餘兩收回。綢幫首士願將此房改立貴州全省會館，而基址湫隘，不足以壯觀瞻。乃……另行相度，合建雲貴公所。……由黎公先捐墊銀六千」，這才「擇吉興工」（見該會館民國三年三月續建雲貴公所碑記）。

以上的個例，顯示了以高官顯爵宦游而來的同鄉人確是同鄉會館最初產生以至於維持與發揚的助力。如就重慶的八省會館及雲貴公所普遍說來，這種助力也是每個會館所隨時而有的。據巴縣志統計，自順治三年至宣統三年共二百六十六年中間，川東兵備道歷九十五任，其中：

江南籍	二一人	湖廣籍	九人	浙江籍	七人	陝西籍	四人
江西籍	三人	福建籍	三人	貴州籍	二人	山西籍	一人

(共五十人，約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三)

重慶府知府歷九十七任，其中：

江南籍	一二人	浙江籍	一二人	江西籍	六人	湖廣籍	四人
陝西籍	四人	貴州籍	二人	福建籍	二人	山西籍	二人
廣東籍	一人	雲南籍	一人				

(共四十六人，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七)

巴縣知縣歷一百二十四任，其中：

江南籍	一五人	浙江籍	一四人	陝西籍	一二人	湖廣籍	六人
江西籍	六人	廣東籍	五人	貴州籍	四人	福建籍	二人
山西籍	二人						

(共六十六人，約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三)

而各會館同鄉官吏數字多少的比例用以表示各會館建立的先後和較盛較微的因素，也未嘗不可。這樣，同鄉組織便在內在的需要和外在的助力之下，使令其組織本身的功能日趨於盛大了。

二 全盛階段

同鄉組織之相依並存的神道功能與互助功能，大都僅及於同鄉，是消極的。但因同鄉人士寄居他鄉日久，與所在社區的共同生活融而為一，再加以所在社區的政治地位優勢者的倚任，便由互助的功能漸及於建設的功能，而努力於社區建設，也便步入於全盛階段了。

建設功能的發揮，使同鄉組織逐漸形成為社區建設的中心勢力。重慶的「八省」，「始於遜清康熙時代，而莫盛於咸同之際」(據重慶八省積穀辦事處產業圖說朱序)，便是由同鄉的互助而到社區建設的過程中一個悠長期間。

據朱序所述，「當時如保甲、團練、城防、釐金、育嬰、掩埋、消防、救生、積穀、賑災，以及修九門之碼頭，訂各幫之規則，並管理善堂諸大端，昭昭在人耳目」。此外並辦理「蠶桑公社」，闢園育桑(見巴縣志)。這些地方公益事業，依其性質加以歸納，可得六端，即：

(一) 警衛事項——包括保甲、團練、城防、消防。

(二) 慈善救濟事項——包括育嬰、掩埋、救生、賑災、濟貧、積穀，及管理善堂。

(三) 公用事項——修九門碼頭。

(四) 商務事項——訂各幫規則。

(五) 徵收事項——包括釐金，及斗捐（斗捐一項係據巴縣志補入）。

(六) 生產事項——闢園育桑（據巴縣志補入）。

以上的諸般地方公益事業，在當時的事蹟詳情及漸次累積的經過，於今多已無可考據。除「訂各幫規則」或許是前述公定棉行勛秤章程一類的事項而外，其可得以考見者，茲略事數事，以見一般。

「釐金」與「積穀」——重慶昔為川東兵備道駐節之地，養兵練勇所需之費，向係出自「釐金」。凡市埠買賣貨品，按值每兩抽取六釐，俱由牙行代收，月總其數交釐金局彙解川東道庫，以六成報効，以四成留作本城養勇，是為「老釐」。咸豐八年滇匪李張之亂，震盪全川，川東道王廷植以重慶商務大埠，戶衆人稠，警耗一來，全城數十萬人坐困需食。遂召集八省首事議定，於「老釐」應完正稅之外，每貨一兩另抽二釐，棉每包加抽二分，是為「新釐」。由行店總抽繳局，按月分送積穀局。隨時買進，總由八省客商管理。後張李竄擾，值歲飢，重慶賴以寧靜。歷年存儲至三萬石，先渝辦理平糶二十餘次

（參見八省籌備公益案鈔及民國十六年重慶八省積穀辦事處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川康督辦及四川省長呈文）。

「保甲」，「團練」與「城防」——咸豐十年滇匪之亂未已，縣紳段大章復會同府縣召集八省客商等商議，另抽貨厘九釐，以為辦理本城團練城防之用。設置「保甲團練總局」於今重慶半邊街之長安寺內（即八省辦公處）。當時川東道轄區內之大足苦匪，段大章揀派渝勇五百名，交由吳遊擊帶赴大足防剿（參見八省籌備公益案鈔）。據重慶地方遺老談，民國初年長安寺內尚存有刀槍之屬，即當年保甲團練總局公物。是年川東道王廷植又傳集八省客長及局紳等會議，在唐家沱（按為重慶近郊碼頭）設立釐卡，抽取貨釐，船釐，船釐則為本地辦防之用，安設水師，以防江面（見同上）。

「斗捐」與「施粥濟貧」——重慶本地糧食生產，不足供本城民食，因多仰給外來，業此者俗稱「斗載」。斟量時盛高下其手，（有所謂「踢斛」，「淋尖」，「抽頭」，「撒地」諸弊）多致爭訟。例置官量以平之，率取錢或物品，以資廝養，謂之斗息。咸同間重慶大飢，縣紳江宗海建議川東道王廷植，按斗取息，除供工食外，另儲之以備冬時施粥。故重慶每年冬月二十日至正月二十日常於朝天，金紫，臨江三門外，就地敷廠，以糜粥濟貧，活人無算。主斗者謂之紳董，由川東道劄委，自開辦後迄於民國初年，率由江氏子姪主辦（見巴縣志）。

「消防」——按重慶舊歷瀕江人家編竹爲屋，架木爲砦，以防暴漲。水經注謂江州地勢險側，皆重屋累居，數有火害。……蓋地勢使然」（見王士禎蜀道驛程記）。重慶大火災至今可考者，計自康熙四十五年至宣統三年大火六次，有時延燒近萬家，經兩日始熄。自民國八年至二十三年也有三次大火，被災者有時是七八千家至一萬家以上。是以官吏居民均於火患防範維周。城中遺蹟有「七星坎」，「七星岡」，「息火池」，人力不濟，思以術勝。而當年川東道署至爲之闔門不啓，供奉水神（參見巴縣志）。可見重慶社區對於消防設備的實際需要了。同治七年巴縣知縣王宮午勸諭紳民購置水龍，募養夫役，分坊成立「水社」。於寺觀堂廟鑿池蓄水，居民置水桶。一聞火起，羣往撲救。光緒九年府縣更令治城四十八坊廂規設水會，闢水倉水櫃，由紳商集資購置水龍六具，募役時習。令委八省紳商輪管其事。會所設於縣城隍廟，名「水會公所」，後移保甲局內。議定「水會章程」，收水捐，購水機，置水龍，設警砲，而消防設備遂粗具規模（見同上）。

「育桑」——同治八年歸安姚覲元來任川東兵備道，興辦蠶桑事業，遠求桑種於湖州，購蠶於浙，頒發所屬各州縣植育。並建立「蠶神祠」，以神其事。姚去渝，事遂中廢。光緒末，「八省」奉道署諭令，辦理「八省蠶桑公社」，種桑於佛圖關附近之鵝項嶺，名「八省桑園」。每年以土法養蠶，四鄉農戶莫不購求桑種，爭自樹植。各鄉蔚綠深青者觸目皆是。宣統三年復奉沈縣令於佛圖關「蠶神祠」與縣署合辦「巴縣八省蠶桑傳習所」。

改建講堂蠶室，由八省歲捐銀五百二十兩，以作常年經費（參見徐昌緒撰蠶神祠碑文及巴縣志）。

其餘如慈善救濟事業，惟巴縣志載有八省每年冬季辦理粥廠一事，餘不可考。

根據以上所述，重慶八省會館的功能進展過程，是由於爲着同鄉的福利而漸及於社區建設，形成爲社區建設的中心勢力。其推動的因素，乃是由於社區生活的共同需要和官府的提倡與鼓勵。而社區生活的共同需要，一方面是社區以內的需要，一方面是由於社區關係而來的利害關聯，因而引起需要。前者如消防的需要，後者如因滇匪之侵擾大足而加徵釐金，設團練勇。所謂官府的提倡與鼓勵，還不如說是「官紳合作」，因爲有些事是出於官府的提倡與鼓勵，有些事是出於紳首自動的請求。

三 寢假衰微

一種社會組織的盛大，是逐漸累積的，其衰微也是逐漸銷磨的衰微下去。在這個由盛大而到衰微的過程中，由於社會變遷的激盪，使組織本身的功能逐漸消失，要爲其主要因素。雖然維護者也想法適應着這個社會變遷的趨勢，或有意無意的使得組織本身變質，以保持他們的特權；但終於敵不住社區政治的新計畫，和新興勢力的無情抨擊。當然所謂社區政治的新計畫也是由於社區的新需要而產生的，而所謂新興勢力便是這個新計畫的執行

者。在這樣的局面之下舊的組織功能便逐漸銷磨衰微下去。這個結果完全是客觀的無情的事實所造成，不管舊制度之維護者的願望如何。居於今日，我們對於會館制度亦可作如是觀。

現在，我們即以重慶的八省會館為例來說明。依作者的觀察，重慶的八省會館首先撞到可以使其身功能瀕於式微的問題，是重慶社區中心的遷移。在八省會館草創時代，重慶的社區中心應斷定在沿江碼頭上坡一帶。所以八省會館的建築就集中在沿江碼頭的上坡。迨後因生聚日繁，戶口日衆，居民商戶漸向坡上開展去，直到現在重慶山城的頂巔。舊時少人住居的山巔變成了後來的繁榮街市。社區中心遷移到地理的中心，沿江一帶乃被遺棄而淪爲荒僻之區了。只就這一問題而論，八省會館本有瀕於式微的可能，但爲了社區需要，八省已有了聯合組織，設於地理中心的社區中心，不惟未曾因此受到影響，反愈進於全盛時期。這表明了「八省」的聯合組織也是適應着社區中心的遷移的。

按平原的社區，在普通情形之下，是由地理的中心輻射形的向外發展。而三面環水的山城如重慶者，它的社區中心最初是曲線形的傍在地理的邊緣上。重慶的社區中心，因兩江水運的關係，最初應在兩江會口的朝天門，並由朝天門沿長江岸埠曲線形的右旋，而東水門，太平門，儲奇門，以至於金紫門；再由朝天門沿嘉陵江岸埠曲線形的左旋，而千厮門，以至臨江門。這兩條曲線便構成重慶最初的社區中心。我們可以斷定這樣一個曲線形

的社區中心，在康熙年間還沒有什麼變動，其證例是：（一）八省會館大都草創於康熙年間，其會址都在朝天門，東水門、太年門、儲奇門、金紫門以內毗近岸埠處。（二）康熙年間重慶共有二十九坊，考其名稱大都在重慶十七門（按重慶舊有九開門、八閉門）以內，及毗近十七門一帶（二十九坊見巴縣志）。（三）在乾隆以前，重慶有「三門」，「三棧」的廣東客商。「三門」卽今朝天門，金紫門和廝門。「三棧」也都在毗近岸埠的地帶。（四）重慶舊年的官署和官立機關。如道署，府署，縣署，以及縣學，府學，也都是逆邇設在岸埠的毗近處。（五）重慶山城的頂巔，在康熙以前應是寺廟區域，絕少有人住居。卽今「長安寺」、「山王廟」、「關帝廟」、「魯祖廟」、「雷祖廟」、「龍王廟」、「藥王廟」、「羅漢寺」等寺廟所在地帶。這些寺廟大都是建立於明末清初時代。而以「長安寺」爲最古。「長安寺」舊名「崇因寺」，建於宋熙寧初年，明正德十一年重修，康熙四年重修牌坊（據巴縣志）。山城頂巔既爲當年的寺廟區域，則社區中心當不在此，可以反證社區中心是在地理的邊緣。——山城的寺廟區與平原社區以寺廟爲中心者不同，希讀者注意。

重慶的八省客商大都是從康乾時代陸續移入的，迄於咸同之世，已歷百年之久。其間物換星移，同鄉人士已有土著化的趨勢。所謂土著化，卽在血統、語言、風俗、習慣等各方面與寄籍社區合而爲一的過程。而同鄉人士的土著化可以使同鄉的團結意識淡漠下去，

同鄉組織的功能，也有隨着同鄉意識的淡薄而趨於消失的可能。但因「八省」之勢已成，一凝固體，功能消失的事實不易實現，於是「八省」乃日趨於變質，其形體則是，其實質則非，前述由舉辦同鄉公益而到從事社區建設的階段，就是它日趨於變質的表見。從此「八省」組織實際上不再是同鄉組織的本質，而是社區組織的中心勢力。即所謂「久客成主」，「喧賓奪主」了。

據實地訪問，八省同鄉早已與四川土著同化，通婚結好，共營商業，在語言風俗習慣上居然土著了，以後新來的同鄉有的是重新成立新的同鄉團體。舊會館的人士已寥若晨星，目新來的同鄉爲「旅渝同鄉」，而自名爲「坐渝同鄉」，以示區別，即當年的「八省」遺老也多半變成地方的士紳，辦理着地方的公益事業，只能憶及其爲某省原籍而已。

由於社會變遷而來的社區中心的遷移，和寄籍同鄉的土著化，都可算是八省同鄉組織功能漸趨衰微的徵兆，這種衰微的徵兆卻正是深藏於其全盛時期的煊赫氣象之中，即當事者也不自覺。只爲了這種徵兆是由漸而來，使人們突然的感覺出來的，還是社區新計畫的產生和新興勢力的到臨。這才使令八省同鄉組織功能開始表面化的衰微下來。而所謂表面化的衰微，也是逐漸的過程，經過了相當的期間的淹留，剩下來的幾乎是一個空殼，現在我們還能看得見。

重慶「八省」聯合組織的功能，實已包括了當時的社區建設，已詳上述。迨光緒末年

更張庶政，再度維新，重慶的社區政治隨以開始不變。光緒二十九年清廷初設商部，奏准商會章程十六條，頒行各省，三十年冬重慶始成立總商會。主會務者有總理，協理、會董，幫董諸名目，皆商界時望。月有會期，自川東道而下，冠蓋駢集，一時詡爲新政。而商學，商報，及商事公斷處，亦次第興起（參見巴縣志）。「八省」當時也成立了「八省商務分會」，「八省」人士有的加入了，有的則未即加入，但未久即歸息歇。「八省」在長安寺的辦公處，也於民國五六年間經軍政當局斷歸「佛家社」所有，附近的房屋也撥去了許多。民十以後四川各軍將領入城者多執「八省」人士勒索財物，以致八省會產變賣甚多，因而成立了「八省公益協進會」，登記八省會館的財產，轉報市政府（即市政公所）備案保護，八省剩餘產業賴以保全至今。商會的成立，既使「官紳合作」的重心轉移，而「八省」原有若干有關商務的事項也自然的由商會主持了。如商業糾紛的調解，（同鄉商人應亦在內），及所謂「計各幫規則」等是。

「釐金局」原係「八省」主辦，於光緒三十一年省委周克昌充任總辦，合併「老釐」，「新釐」，更名爲「重慶百貨釐金總局」。而「八省」紳商遂無權管理（參見巴縣志）。

「消防」亦爲「八省」主辦的地方公益之一。光緒三十一年重慶警察局成立，消防爲警察之要政，水會初與警察通力合作，至民國五年二月警廳因軍事戒嚴，令水會悉將前後

所置水龍報廳，由廳監管（參見巴縣志）。餘如「保甲」、「團練」、「城防」等工作，亦因市政府和警察局的成立，分工辦理。

「斗載」原爲「八省」紳商江姓所承辦，到民國初年仍之。至今早由縣府統籌辦理了。

其「慈善」事業一項，「八省」舉辦的冬季粥廠，至清末推行新政，政府當局謂「養不教，非善政」，乃別立工廠，以教養貧民，而粥廠遂廢（見巴縣志）。至管理善堂事項，至民國二十四年重慶成立「市區公益委員會」，合慈善團體四十餘處統籌管理（參見上）。——但據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重慶八省積穀辦事處與川康督辦及四川省長的呈文所述：「八省紳首當日興辦各事，如創辦保甲、釐金、城防、團練、九門碼頭、及保衛地方，拯溺救生、育嬰、慈幼、掩埋、恤貧各項」，都已「因時遞更，另案交代」了。那麼八省所辦的慈善事業的「交代」，應是「市區公益委員會」成立以前的事。

至「育桑」事項，則始於清光緒之末而廢於民國初元，不過曇花一現。「八省蠶桑傳習所」至民國元年屋舍爲駐軍所據，因以停辦。「八省桑園」嗣亦蕪廢，後改爲「建國烈士墓」地（參見巴縣志）。

「積穀」一事開始較早，存續的時間也較長，直到民國改元後尙存有市斗穀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一石六斗，并舊存銀七千兩，仍由「八省」負責保管、至民國十二年四川境內

軍事迭興，駐軍乏餉，飭將積穀變賣，經各軍將領及川省財政當局前後共借去五萬八千六百元，倉穀六千五百五十石，僅存四五石。十五年「八省」紳首從事清理，索還少數借款，並舊日存款繼續購穀存儲（參見前）。十六年又呈准了川康督辦，四川省署及巴縣公署，由「八省」紳首成立重慶八省積穀辦事處，以迄三十一年尙儲穀三千餘石。旋因重慶市政府社會局成立「市倉」。爲統籌倉儲計，復將所儲三千餘石之米穀，悉數接收，只剩有田產五六十担，積穀辦事處落得穀無一粒之積了。

當年重慶的「八省」聯合組織的功能，就這樣的淒漸消磨下去。自光緒三十年始，以迄於民國三十一年，中間經歷了三十九個年頭。「八省」的最後支撐，既不可謂不苦，新社區計畫的推行也可算得懦弱無力了。「八省」的最後支撐的表見，是在商會成立時他們也成立了「八省商務分會」，而在軍事蠱興，軍政當局索穀借銀的危難渡過之後，更得政府的許可，組設了重慶八省積穀辦事處，和「八省公益協進會」。這種最後支撐的表見，也可以說是「八省」人士的一種適應力。其餘各個會館，到現在大都還有剩留的產業，有的還在以產業的出息繼續辦理着中學和小學若干處，這當然是因爲辦理學校較能持久，可使會產長久保留。而且市區城郊的公立中小學爲數甚少，也確乎還有着相當需要。至八省會館的館址於今均已荒涼滿目，訪問其人，多不易見，並因日寇的轟炸，斷壁頽垣，觸目皆是。其殘存者則多修整租賃與公私機關學校或場廠了。履其地者實不勝「荊棘銅駝」之

感。吾人設想，倘八省會館當年無若多產業可以殘存至今，則解散久矣！

這裏我們所應特別注意的是：在新社區計畫推行後，「八省」組織功能逐漸衰微的過程中，社區建設不惟形勢改觀，而且具有了本質的轉變。這種本質的轉變，主要的是地緣的組織勢力代替了半血緣的組織勢力（「半血緣」的組織即係同鄉組織，說明見第一章第二節），如商會成立而「八省」式微是；統一式的新政代替了駢枝式的舊政，如「釐金局」的合併和「市倉」的設置是；政府的功能代替了紳商組織的功能，如水會移交警廳監管是；專業化的制度代替了非專業的制度，如保甲、團練、城防分隸於市政及警政機關主管和商學，商報，以及「商事公斷處」的設置是；效率化的設施代替了低效率的設施，如停辦粥廠，改設工廠以教養貧民是。這些社區建設本質的轉變，卻正是社區的新需要，而社區的新需要也正是由於社會變遷帶來了新潮流，新思想，新制度所激盪而出的。

四 功能轉化

舊的同鄉組織因功能的逐漸消失，幾乎只剩下空的軀殼，即從空的軀殼中蛻出新的組織，又轉化出新的功能。這個轉化的過程，大體上是在舊的基礎上漸向新的方向開展，即是一頭帶着舊的，一頭生着新的。這是從民元以來新的同鄉會組織產生以後的事。而在民元以前迄於抗戰，多半是舊的因仍；自抗戰而後以迄現在則多半是新的開展。

舊的因仍，主要的還是在於同鄉互助，包括着喪葬、公祭、公慶、公宴、康樂、醫療、濟貧、教育、托事以及職業介紹，糾紛調解，法益維護等項。

「喪葬」——重慶置有公墓的同鄉會，大都沿仍舉辦同鄉客死者之喪葬事項。有的是接管着舊會館所遺給的公墓，如「浙江旅渝同鄉會」的「敦義莊」由杭、湖、寧、紹四府同鄉共同組設委員會管理，有請求入葬者須具委員會的入葬證，外籍人須每年出地租二百元，有的是由同鄉會重新購置的，如「廣東旅渝同鄉會」在江北堰塘灣所置的義莊，建築禮堂、公墓、碑亭（見該會民二十九年十二月刊立「永固產權紀念碑」）。

後起的「無錫旅川同鄉會」，開頭便創置了公墓，緣該會主持人「薛明劍先生夫人李鍾瑞女士不幸病故，即由薛先生指其所得婦女指委會指導長蔣夫人致送之顧問費爲基金，購地於重慶南岸龍灣子老牛灣，積極創立完成」。於二十九年即移交該會「組織無錫公墓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並「種植廣柑，有園林之勝，擅農場之實，地不廢棄，經濟有着」（見該會新屋落成紀念刊）。規定：「凡無錫同鄉不幸身故在外者，均得由其家屬書而請求免費安葬於本公墓。惟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請求安葬者每穴需徵收平地費十元，但無力負擔者得免之」。「凡江蘇其他各縣人士欲安葬於本公墓者，每柩不論久暫，須於安葬前一次捐助本公墓國幣五十元，以作歲修之用」。「凡外省人士欲安葬於本公墓者，每柩不論久暫，須於安葬前一次捐助本公墓國幣一百元」。「本公墓饗堂成立後，凡葬柩於本

公墓者，均得將其神主送入」。(以上均節何該會二十八年五月訂「無錫公墓暫定規則」)。
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至卅一年三月，歷三年又五個月的期間，客死葬入者共一二六人。其中本縣同鄉七三人，江南一帶的江蘇各縣同鄉四五人，外省籍人八人。死者性別是男八五人，女四一人，死者年齡以自十六歲至三十歲者爲大多數，平均年齡三三、三。葬入者大多數是經同鄉會理監事的介紹，每位介紹最多的是十五人，普通的八人，最少的一至二人(據該會公墓統計)。

同鄉客死寄葬者，如果其家人不再回鄉，當然便成了永久的窀穸，其家人如同鄉或已回鄉會遺下其已死親屬的骸骨，是莫大的憾事，因即需要運柩俱還，寧波同鄉人士致「寧波旅渝同鄉會」的函件，謂：「余親王心耕之夫妻兩柩，遠在渝地，若不設法運歸，何能慰死者之魂而安生者之心」，而該會亦以「所有同鄉停寄靈柩，向有代運回籍之義務」自任。在民國十八年間一次便運代了同鄉男女靈柩七具，回到每個死者的故鄉。其間交通工具的籌備，以及報關領照，中途接運，是異常麻煩的(據該會民十八年第八屆年刊)。

「公祭」——這是和公墓的寄葬相因而起的事。上舉「廣東旅渝同鄉會」的義莊有禮堂的設備。「無錫旅渝同鄉會」也有饗堂的設備，都是同鄉人公祭的所在。每年清明佳節，同鄉人士便相約着到公墓掛掃，在亡故親屬本主前公祭。有的還準備茶點，款待同鄉。同鄉客死者親屬的公祭而外，還有同鄉友誼的公祭。如「甯波旅渝同鄉會」發起公祭同鄉

楊春山先生，卽爲其例。楊春山先生旅渝經商二十餘年，爲同鄉山貨業先進，並歷任「甯波旅渝同鄉會」理事多年，於三十一年七月三日病逝，該會同人發起追悼會於七月二十三日假會址公祭（參見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渝版時事新報）。

「公慶」與「公宴」——這是一個鄉親團契的場合，是通常舉行於農曆新年的。大都是用通知或登報的方式約集同鄉人士到會舉行，有的叫作「新年聯歡會」。據說一甯波旅渝同鄉會「過去是每年一次。出席這個聯歡會的人數：十八年是一三六人，十九年是在一八〇人以上，二十一年是在一二〇人以上，二十三年是一七二人（均無女性）。人數已不算太少。然以該會十八年會員總數九七二人計之，出席人數不過居其百分之一三；十九年會員總數一、〇五三人，出席人數也不過居其百分之十七，餘可概見。因而有同鄉人士便以爲這個聯歡會是「限於男性，而且所到的同鄉亦不過百分之一二十，這似乎失卻聯歡大會的意義」，而建議「在開會前一星期分頭徵集，不論性別，俱要使其參加。集會的一天，還要請各行號休假一天，並舉行聚餐及攝影，其費用由參加者出之」（以上據該會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三等屆年刊）。

「公宴」也可以在一個「公慶」的節日舉行，也可以適用在一種同鄉友誼的迎送節文上。如「廣東旅渝同鄉會」在二十八年二月間因渝城來了航空界同鄉甚多，預定會期歡迎他們（見該會二十八年第一次理監事臨時會議之事錄）。又如「河南旅渝同鄉會」對於同

鄉聚餐茶會，原定平均以一個一次爲原則，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年間先後共舉行十七次。並歡送張仲魯先生回豫任建設廳廳長，歡送李敬齋先生赴浙任省黨部主任委員，歡送王幼僑先生赴豫任省委，歡送鄭震宇先生赴甘任民政廳廳長，歡迎中委張伯英來渝出席中央全會，以及歡送歷屆中央訓練團受訓畢業同鄉會等（參見該會三十年編印會刊）。

「康樂」——健康和娛樂的設施，在這裏還應例舉「寧波旅渝同鄉會」來說明。該會自民國十八年間在同鄉娛樂上已有所點綴，籍舉行「國父奉安紀念及國恥紀念的機會，由該會主辦之「四明小學」學生開游藝會，表演話劇及跳舞等節目，來賓甚多，頗形熱烈（見該會第八屆年刊）。嗣自二十九年內有「崑曲」及「平劇」等項娛樂的舉行。發起由同鄉自願參加，聘請「崑曲」教師一人，「平劇」教師四人從事教習。每晚鑼鼓絃管，至寢前而散，參加者共有一百二十人，經常與會者約四十人左右，店員最多，公務員僅一二人。每人每月出茶資三十元，即作爲教師報酬。並自三十一年七月間，爲增進會員健康起見，聘請「太極拳」教師一人，於每日上午六時至七時在會內教習拳術。經常參加者約十五人左右，以中年商人而體質素弱者爲多。更置有乒乓球一臺，參加者以五金業的青年店員爲多。

其非經常式的臨時舉行擴大娛樂者，如「河南旅渝同鄉會」曾於二十九年春間向中央電影廠特借「中原風光」影片（內容多係河南各縣名勝古蹟），假青年會演放三場，到同鄉千

餘人。並由同鄉張仲友女士領組話劇團，參加軍委會新生活晚會公演二次與會同鄉亦甚多（參見該會三十年編印會刊），

「醫療」——醫療設置幾於各同鄉會都有，例如「蕪錫旅川同鄉會」曾設立「療養室，供同鄉療養疾病之用。嗣遭敵機炸毀，與「市民醫院」特約同鄉之貧病來會求助者，即由該會書具正式公函，送至市民醫院」以半費入院治療，並不限於無錫縣籍人，凡江南一帶各縣同鄉均可享同樣待遇。

而有計畫有組織的醫療設施，還應以「寧波旅渝同鄉會」為最。該會曾預約了同鄉開業的醫師九人，計中醫四人，西醫五人；以科別計，則內科三人，內外各科一人，內科針灸一人，內科戒煙一人，產科、婦兒科、兒科各一人。執業院所分布在渝市各區（參見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時事新報該會福利委員會啓事），凡同鄉人患病無力就醫者，可到會填具印就的「義診施醫申請書」，經常川駐會的主管人員核准後，填發印就的證明券，向預約醫師義務施診，其藥費則由該會按時清償。

「濟貧」——同鄉人士因失業不免臨時困窘，有技能在身的固然可予以介紹相當職業，而在謀得新職業以前，仍需要有臨時的救助。其身無一技之長，形同行乞者，有時亦加救助。各同鄉會類多如此。現在「甯波旅渝同鄉會」對於這種貧苦同鄉的救助，每人多至十元，少至五元，尤以自戰區逃來者為多。

又如自抗戰而後，河南逃出的難民經「河南旅渝同鄉會」救助者計一、三一二二人，老弱婦女由該會函送渝市振濟委員會難民總站，予以收養者三一七人，則或介紹相當職業，或介紹入校求學，或予以資助（見該會三十年會刊）。

「教育」——在公私立中小學的設置未能普遍分布的情形之下，同鄉子弟學校的舉辦，仍有需要，「江西旅渝同鄉人士主辦的「贛江中學」，「昭武小學」等學校還兼收着外籍學生。兩湖同鄉聯合設立的「儲才小學」也是除招收同鄉子弟外，學校附近的外籍兒童入校求學的很多，現在更收有被難的兒童。「寧波旅渝同鄉會」過去也辦過「四明小學」，學生最多的時候是六十五人，男生四十六人，女生十九人，都是同鄉子弟，無外籍者（據該會第十三屆年刊），嗣於二十八年間因敵機轟炸暫停，迄未恢復，至今該會闢有書報閱覽室，購有渝市及各省報紙二十餘份，以供同鄉閱讀。

「托事」——這一事項多限於函件代轉，財物代存代管，瑣屑事物的諮詢與代辦等。如「河南旅渝同鄉會」曾在其本省各報分登歡迎同鄉委托事件的啓事，前後接受委托事項，屬於解決同鄉日常生活問題及代寫信件者七一二事，屬於代轉信件者一、八三七件，屬於代訂書報者五事，屬於人事訪詢者二十事，屬於購寄藥品者二事（見該會三十年會刊）。又如「寧波旅渝同鄉會」曾代返鄉的同鄉儲存款項並轉匯原存人（見該會第八屆年刊）。現在還有代管着寧幫五金業的產業，計舖房兩間。俟主辦人回渝再行交回。

「職業介紹」——這一事項多半起於抗戰以後，如同鄉會的同鄉人士逃難於渝者日多，一時有陷於失業境地者。如「無錫旅渝同鄉會」對於鄉人失業不請求救助者。即予以介紹相當職業，以工商人爲最多，公務員甚少。並有從香港逃出而爲政府設立機關收容着的同鄉工人，因有命令使他們受訓，這才來請求介紹職業，該會有的把他們送到工廠去作工。被介紹者也是不限於本縣同鄉的。

「糾紛調解」——這類事項多是同鄉與同鄉間或同鄉與外籍人間的糾紛。「寧波旅渝同鄉會」對於這類糾紛的調解，計在民十八年有七事，十九年有十四事，二十一年有九事，二十三年有二事（據該會第八、九、十一、十二等屆刊）。同鄉間的糾紛，以鄉誼關係較易解決，如民十八年二月間「萬縣同太號爲運輸無毒磷損失費要求調解案」，經數度排解，「裕生代表情願貼同太號損失費二千元，良記代表願將十三箱之貨犧牲，待後售出之款，概歸同太號」。至於同鄉與外籍人間的糾紛，則不易解決，勢必涉訟而後已。如同年五月間「寶成銀樓爲與篤信榮元長兩錢莊銀票膠轄」，公議「應由寶成先向法院依法起訴，第一步偵查證人，聘請律師，擔負此案。第二步再議對付辦法，務達徹底目的，勿消讓步，以保同鄉威信」（均見該會第八屆年刊）。——現在該會並聘有常年律師顧問一人，在開會調解同鄉糾紛的場合上，由該會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任主席，律師顧問任「仲裁」。但仍感於「有一方係非同鄉人，就不易解決」。

「法益維護」——當同鄉人的個人法益被侵害而又無力自謀恢復時，同鄉會便以鄉誼的關係起而維護之。如民十八年「寧波旅渝同鄉會」會員陳順生因「江陵」輪船損壞，「大車」名下應得工資無着，要求同鄉會致函該「川寧公司」質問理由，公議，由會致函該公司經理，所欠陳「大車」工資應即繳還。——此類事例，不一而足。

由於維護同鄉人的法益而演成以同鄉會聲援同鄉人訴訟的局勢，也殊有可能。例如民十八年間渝城下都郵街一店舖失慎，延燒浙江成大海味舖等數十家，成大被控縱火，請求援助。——查成大股東之一，即係「四明同鄉會」即民十八年以後的「寧波旅渝同鄉會」的第七屆交際科員，與該屆執行委員某君有親屬關係。該會接受請求，召集浙甬兩同鄉會聯席會議，推定同鄉十二人主辦其事，聘請法律顧問，選定出庭代表，規定每日會議時間。經費暫由兩會分墊。並由兩會具呈法院公同證明，與各報社接洽請主張公道。一面還函請「八省公益協進會」證明並援助。在開庭期前，約集各商號同鄉前往旁聽，「以壯聲勢」。嗣以法院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同鄉集議，有主張繼續援助者，有主張和解者，有主張由會登報聲明暫行脫離本案責任者。後來用投票方法決定，結果以二十二與二之比，還是主張繼續援助者居其多數。一面復擬函請各埠同鄉援助，一面又向同鄉商店逐家借墊用費。並公議，「無論如何發生阻障，必須積極進行」。此項事端，自十八年六月至十月歷五閱月始息（均據該會第八屆年刊）。

以上的事例顯示着幾個重要的意義，也便是同鄉組織功能爲着會衆生活需要而起了轉化的契機。第一是同鄉會的功能發揮，在舊的因仍方面大都轉換了新內容，新方法，新形式和新的趨向了。如同鄉俱樂部不在神前而在羣前；不是僱傭式的招約俳優，而是習藝式的敬業樂羣和倡導新的遊藝。如醫療設施不是爲了積美獲福，而是爲了團體義責；不是包辦式的舊規模，而是近代式的分工型式。第二是同鄉會功能所及的範圍，一方面固是形成了分割之勢，如由於維護同鄉法益而演成同鄉訴訟的聲援；一方面也推展到非同鄉人的身上，如教育設施可惠及外籍子弟，公墓設施可使外籍人士享受便利，等是。第三是自抗戰以後，同鄉會的功能已帶有戰時色彩，如貧窮救助與職業介紹等設施多具有戰時救濟的性質，這便是同鄉會之功能的新生和新開展的端倪。

同鄉會組織自抗戰以來，新的功能之開展，最主要的是戰時救濟，次是慰勞獻金，又次是空襲防護、以及戰時地方行政之策進等。

「戰時救濟」——渝市各同鄉會在最近三年內大都以戰時救濟爲其事業的重心。可概分爲難胞收容救濟，難區急賑，和僑胞救濟，三類。例舉如次：

（一）難胞收容救濟——請以「湖北旅渝同鄉會」爲例。自武漢撤守而後，鄂籍被難同鄉陸續逃亡來蜀。截至二十八年底，由該會設所收容救濟者約在八百人左右，所需款項除由該會理事長孔庚先生親執捐簿向各方募集外，並籲請振委會撥款補助。近二十九年下半

年；賑委會令遣散收容之難民，畀以相當職業及分遣機關留養。但以難胞中多係全家逃出，全家同被收容一處，以圖全家團聚，一旦分別遣去，家人反以離散，羣情難之。請於孔庚先生，酌留老弱婦孺約二百人，仍予留養一處。並領得賑委會續撥振款六萬元，於三十年上半年設一「難民工廠」，包製公務機關之服裝，使消極的救濟變為積極的生產。嗣因包工賠累，於三十年十月間再加整頓，改名「鄂濟豐工廠」，專設員司經理其事。工廠附近設有宿舍，以供難工家人聚居，並有兩湖同鄉聯合設立的「儲才小學」，以供難工兒童求學。此二百人中能實際工作者僅一百五十人左右。截至三十一年九月間，前後包做軍政機關軍裝縫工三批，共六萬套，均能如限交工。作工者每人每日可得工資二元至十五元，全部歸個人私有，伙食需費則由該會維持。

(二)難區急賑——難區急賑可約分二種，即戰區兵災的急賑，和戰區水旱天災的急賑。前者如浙紹的兵災，後者如湖北、河南、安徽的水旱天災是。

兵災急賑：自二十六年七七抗戰而後，華北失利，滬杭撤守，浙右之師退保江左，於是蕭紹七邑遂首當衝。敵騎之蹂躪，敵機之轟襲，破瓦頽垣，死傷離散，極人間之慘事。如新昌，嵗縣全城房屋被燬，僅有十之二三。大兵之後又降饑饉，二十九年旱魃為虐，蕭紹各邑田隴龜裂，禾稼不登，野無青草，室如懸磬。「紹興旅渝同鄉會」乃在朱子樞先生倡導之下，於二十九年六月間組設「救濟內地難胞募捐委員會」，分發捐簿，積極募捐。截

至三十年十二月底，共募得捐款六九、六六二、三四元。賑委會撥款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存息六一四。一二元，總計一〇五、二七六。四六元。平均分配於紹興、蕭山、諸暨、餘姚、上虞、嵊縣、新昌等七縣縣政府每縣一萬五千元，施放急賑，餘作印刷費用（見該會救濟七縣內地難胞募損委員會徵信錄）。

水旱天災急賑：鄂東久淪戰區，在敵寇殘酷鐵蹄之下，暴力所至，農村原有建設復遭破壞，舉凡昔日堤防水利之設施，農具耕牛種籽肥料之儲備，所賴以防止天災，驅除蟲害者摧毀殆盡。人禍極而天災又隨。三十年間鄂東南、黃、崇、新、等二十餘縣逐遭旱災。鄂中堤防無法修補、荆、襄、漢、沔、乃半成澤國。夏季亢旱數月，歉收幾遍全省。入秋霖雨，荆、宜、施、鶴、隨、棗、房、保、均、荆、襄、鄖等高原山地，積潦霉爛，垂成禾黍凋落不食。而崇、通、蘄、黃、長、建、施、鶴、房、穀、竹、谿等十餘縣復遭蟲荒。約略統計，災區廣達六十七縣，已經餓斃者，計隨宜等十六縣共四千五百五十二人，災民總數達七十萬零七千一百餘人，其中有食草根樹皮者，有糠糲與草根觀音土雜食者，有斷炊者。「湖北旅渝同鄉會」先後接到鄂省主席，省參議會，鄂北督糧委員及鄂省父老人士以及該會派遣查災同人函電請協謀救濟。乃於三十一年四月間組設「湖北災難臨時急賑委員會」，一面發起募捐，一面向中央主管機關呼籲振濟（參見該會募捐啓）。截至三十一年九月間，指募所得幾達一百五十萬元，經先後送省施放。中央撥款撥糧亦約達一百三十

八萬元。

河南省三十一年，春夏荒旱，據傳災情之重爲百年來所未有。「河南旅渝同鄉會」經先後籲請中央主管機關救濟。復於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並約請與賑務有關同鄉參加，公議，推舉會員續向行政院，糧食部，賑委會請求急賑，減免糧賦。並分電豫省主席及戰區長官，一面分謁前豫省長官在渝者，報災請救（參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益世報）。嗣行政院遂提出「河南省災情嚴重，如何酌減徵實徵購數額，及移民墾殖，撥款振濟各案」（參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渝版大公報）久之，更決定六項具體辦法，即日實施。即：（一）「減輕徵實徵購數量，由原定之五百萬市担減少至二百八十萬市担」。（二）「除已發之四百萬元急賑外，再撥發六百萬元工賑」。（三）「移民至陝西黃龍山區，參加墾殖，數額定爲兩千人」。（四）「恢復耕區，由中國農民銀行散發種子，（五）特准以儲蓄券抵押週轉，流通市面」，（六）減徵馬秣布匹數量，以蘇民困」（參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渝版大公報）。並派中委張溥泉先生等赴豫查災（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益世報）。而豫災方殷未已，國民參政社於十月間開會時，豫籍參政員八人曾提出「河南災情慘重，請政府速賜救濟」案，內容包括：（一）「請政府迅撥大量資金舉辦平糶」。（二）「請政府迅撥巨款施救急賑」。（三）「請政府賜撥振款，資送逃荒災民」。（四）「請政府從速設法收容災童」。（五）「徵購徵實數目請政府再予核減少，以蘇

民困」(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益世報》)。截至三十一年十一月間，該會尚在籌備募捐中。

安徽省三十一年間，水災慘重，爲百年來所未有，災區遍及阜陽，桐城，懷遠等二十一縣。屯溪一鎮即沖毀房屋二千七百四十五間，財產損失七十萬元，災民達三千七百十六人。該省主席曾電請安徽旅滬人士籲請籌款急賑(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安徽旅滬同鄉會」除籲請政府撥款急賑外，並製發捐冊，分請勸募。一面登報向各界人士勸捐，而期「拯溺爲懷，慷慨樂助」。至十月二十日截止。(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滬版大公報》)

(三) 僑胞救濟——自香港淪陷，南洋各地多陷敵手，華僑破產失業，襁被以回祖國者甚多。政府專設機關招徠安頓，各同鄉會與僑民有鄉土關係者亦發起救僑運動。如「廣東旅滬同鄉會」在三十一年間即以救僑爲其工作重心。又如「浙江旅滬同鄉會」曾接獲「浙江旅柳同鄉會」代電，浙籍僑胞及義民廣集柳州，無法應付，懇匯款援助。即由該會轉電賑委會迅速辦理，並應「廣東旅滬同鄉會」之請，函浙江各府屬旅滬同鄉會募助(見該會三十一年度理監事第二、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慰勞與獻金」——二十九年春節，政府發動「勞軍運動」，滬市各同鄉會均有響應。如「河南旅滬同鄉會」便發起募捐，並舉行獻旗典禮，同時拍發賀電一百一十七通，

以作抗戰將士精神上之鼓勵（參見三十年該會會刊）。又如「寧波旅渝同鄉會」亦於三十一年三月間募獻一萬元，送全國慰勞總會彙辦。

「空襲救濟」——渝市防護團係依區鎮分別組織若干團，以隸於總團。各同鄉會以一戶計，有的出一人，有的出二人，參加防護。如「寧波旅渝同鄉會」派會內員工一二人參加是。

「戰時地方行政之策進」——戰時的地方行政在動盪的社會中推行着，有若干事業是不追顧及或勢難兼顧的。旅外同鄉會人士出於愛護鄉邦之摯懷，亦有時以同鄉會名義建議於該省軍政當局加以策進。如「浙江旅渝同鄉會」以浙、閩、贛邊區江、常、開等處時有散匪滋擾，函請戰區司令長官部及浙江省政府設法肅清，以安民生。又電請浙省主席增籌教育經費，以宏造就。又呈請政府轉令中國農民銀行於最短期間舉辦農貸五千萬，以救濟劫後農村，並請以簡捷方式辦理。又函請浙江省政府並轉飭各縣政府注意民間藏書因戰爭散失情形，並設法分別收回或選購（據該會三十一年度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及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就以上的事例加以分析，便知：同鄉會戰時的新的功能，除直接的及於其所在的社區，如防護，並直接的及於國家民族，如獻金而外，主要的是其功能推展到它的家鄉，即由所在社區返還老家去。而其意義則第一是同鄉會的功能推進着政府的功能，如振災的籲

請，和鄉區經濟、治安、教育、文化等項行政措施的建議是。第二是同鄉會的功能補充了加強了政府的功能，如振災募款數額可以超過政府的撥款是。第三是同鄉的功能推廣到它的家鄉，也正是推展到了國家民族。所救濟的被難同鄉和被難僑民，正是中華民族部分的同胞；所慰勞的守鄉守土的將士，正是禦強寇，捍國家的一方的干城。就因為每一個團體每一個人的需要也正是國家的需要，而家國一體的表見也便以此爲極準。

寧波旅渝同鄉會第四次修正章程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由寧波七邑旅渝同人組織而成定名曰寧波旅渝同鄉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敦睦鄉誼維持公益爲宗旨

第三章 事業

第三條 本會事業分六項如左：

- (一) 聯合團體以資互助
- (二) 保衛鄉人以安行旅
- (三) 提倡實業以挽利權
- (四) 興辦教育以開智識
- (五) 勉行慈善以盡天職

(六) 排解紛難以保和平

第四章 入會

第四條 凡同鄉品行端正經本會會員之介紹例納入會費者均得入會爲會員
第五條 入會後均得享受本會各種利益並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五章 出會

第六條 會員出會事由分五項如左：

- (一) 有害同鄉公益者
- (二) 有不法行爲查明事實者
- (三) 有不正当營業違犯禁令者
- (四) 有借本會名義在外招搖致礙本會名譽者
- (五) 不納年捐三年以上者

第六章 職任

第七條 本會職任分三項如左：

- (一) 委員長一人總攬本會一切事務
- (二) 副委員長二人贊助委員長執行一切會務於委員長不能任務時得代理之
- (三) 執行委員十二人贊助正副委員長會率各股職員於正副委員長不能任務時得代行正副委員長之職權

第七章 職權

第八條 本會職務分六項如左：

- (一) 總務股 襄理會務實行整頓
 - (二) 交際股 介紹入會調查是非
 - (三) 教育股 維持學務造就子弟
 - (四) 文牘股 撰擬公牘編製年刊保存文件
 - (五) 經濟股 稽核賬目保管基金契據等
 - (六) 庶務股 購置會內應用物件並籌備大會一切事宜
- 以上六項分股辦事除執行委員十二人外不敷則由會員推充之各股人員零載職

員總錄

第八章 選舉

第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全體大會日用單記名法投票選舉投票開票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會正副委員長由全體會員於大會選定執行委員十五人再由十五人複選得票最多數者推定之當選委員有事不就者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二條

各股辦事職員由正副委員長會同執行委員派定之

第三條

本會正副委員長執行委員各股職員之任期均以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

第十章 會期

第三條

本會會期分三項如左：

- (一)常會 以本會委員長及執行委員各股職員為限每月舉行兩次
- (二)大會 每年歲首召集全體會員舉行一次
- (三)特會 無定期凡有緊要事情臨時發生者得隨時舉行應否召集全體隨時酌定之

第十一章 會議

第一四條

本會會議事項分三項如左：

- (一)常會 會議事項以執行委員及各股職員到會得半數以上之可否爲準
- (二)大會 會議事項以全體會員到會得半數以上之可否爲準
- (三)特會 會議事項以到會人得半數以上之可否爲準

第十一章 解職

第五條 本會執委及各股職員解職事由分三項如左：

- (一)任職年滿者
- (二)確有要事遠離者
- (三)久病曠職者

第十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二項如左：

- (一)普通會員 介紹入會時例納入會費一元及認年捐一元以上者除入會費外認特捐二十元以上者
- (二)特別會員 除入會費外認特捐五十元以上者

第十四章 會董

第二七條 本會會董分四項如左：

- (一)特別會董 除入會費外認特捐一百元以上者
- (二)名譽會董 除入會費外認特捐二百元以上者
- (三)特別名譽會董 除入會費外認特捐洋五百元以上者
- (四)永遠名譽會董 在本會著有特殊勞績者

第十正章 會捐

第二八條 本會會捐分五項如左：

- (一)例捐 入會時納費一元
- (二)特捐 除入會費一元外另認特捐若干不認者聽
- (三)年捐 分甲乙丙丁四等收捐(甲)十二元(乙)六元(丙)二元(丁)一元
- (四)號捐 同鄉商號分下列四等收捐(甲)三十六元(乙)二十四元(丙)十二元(丁)六元
- (五)臨時募捐 應需大數要款時設徵求隊籌募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秩序由執委會另訂之

第二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執委會議決得隨時修正之

廣東旅渝同鄉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東旅渝同鄉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同鄉情誼發揮互助精神增進同鄉福利並於可能範圍內協助本（廣東）省發展公益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自建會址於重慶市林森路（二牌坊）門牌二六三號

第四條 本會所有產業均為永保性質不得讓與或變賣抵押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旅渝廣東同鄉不分性別與職業經會員二人之介紹連同申請入會書送會註冊完納會費由理監事會審核許可即認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均由本會發給會員證及會徽證章以資證明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被選、創制、複決、等權並有享受會中一切福利事業之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議決繳納會費及推進會務協助建設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五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〇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一條 本會設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主持日常監察事務

第二二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三條 凡同鄉中有德高望重並熱心贊助本會者得由理監事會聘請爲名譽會長以資指導

第二四條 理事會置文書、總務、財務、租務、交際、救濟、等股各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

選擔任之並得酌聘幹事以資佐理

第二五條 本會特殊會務如編印刊物展覽作品籌募捐款設立學校醫院建築山莊公墓保障法益

諮詢醫藥及提倡正當娛樂等事得由理監事就會員中選聘委員組織各種委員會及法

律醫藥等顧問辦理之

第二六條 本會理事會得聘任總幹事及文牘各一人酌給薪膳承常務理事之指導駐會辦理日常

事務

第四章 經費

第二七條 本會會員每年應繳納常年會費國幣四元士兵學生學徒二元但失業者有會員二人以

上證明經理監事會審查確實後得免繳納

第二八條 本會爲推廣事業或遇經費不敷時得經理監事會議決舉行臨時募捐或向會員徵收臨

時費

第二九條 本會一切現金收益或捐款須即存儲廣東省銀行重慶分行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財

務主任共同簽具印鑑領款時須有二人簽名蓋章方能提取

第三〇條 本會經常費應由理事會造具每月預算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按月由財務主任支付此

外如有開支至一百元以上者須經由理監事會議認可始得動用其不滿一百元者應於

支付後報告理監事會

第三一條 本會收支款項於每兩月由財務主任造具月結附同單據送監事會審核每屆年終並應

造具年結清冊經監事會審核後向會員大會報告

第五章 集會

第三二條 本會於每年一月開會員大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遇必要時經理監事會之議決得召

集刻臨時會員大會

第三三條 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條 監事會每月舉行二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第三條 理監事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出席臨時有表決權

第四條 理監事會議均須有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議案表決須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成立但同數可否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理監事會議以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爲主席如遇缺席時得臨時公推理事或監事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會員大會主席團除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爲當然主席外另由會員中臨時推舉三人組織之

第七條 凡會員向會員大會建議案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但陳訴事件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限用雙記名投票式

第九條 被選舉人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次多數者爲候補如遇同數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第六章 公約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守會章或假借名義妨礙本會名譽者經會員之檢舉由監事會查明其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處分：

1 勸導

2 察告

3 取銷會籍（如係理監事並同時停止其職務）

4 登報開除

5 送法院究辦

第七章 通訊處

第三條

在重慶市區外凡同一地點區有會員滿二十人以上者於必要時經理監事會議之議決設立通訊處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通訊處設主任及幹事各一人由理監事會議議決指定之

第六條

各通訊處名稱依其成立之先後以數目字區別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會章由會員大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備案施行

寧波旅渝同鄉會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會就同鄉中聘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舉行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期規定每月一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下列各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互推之

一、醫務組 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1 本會義務醫師之聘請事宜

2 關於同鄉疾病之義診及施藥事宜

3 設置療養所事宜

二、救濟組 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1 關於失業同鄉之借貸事宜

2 關於緊急事件之振濟事宜

3 關於清貧同鄉子弟資助學費事宜

三、慈善組 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1 關於殯舍管理及棺柩製售事宜

2 協助同鄉辦理喪葬事宜

3 其他慈善事宜

四、法律組 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1 關於排解同鄉糾紛事宜

2 辦理貧苦同鄉之申雪事宜

3 辦理各同鄉之法律諮詢事宜

五、介紹組 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1 辦理人才徵求事宜

2 辦理同鄉職業介紹事宜

3 辦理同鄉通訊事宜

六、娛樂組 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1 關於圖書雜誌之設置事宜

2 舉辦旅行參觀等事宜

3 舉辦同鄉聚餐事宜

4 舉辦其他高尚娛樂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項經費由本委員會撥具預算送請理事會核定之

第六條 1 本會各組之支付款項均須經主任委員簽署後在核定之數目內由同鄉會支付之
本委員會會址附設同鄉會內但各組事業機關之地址得隨時由各組提請本會討論決

議之

第七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W.A. 2002

財	種	項	別	數	量	會 館 舊 有	本 會 新 置	附	註
		房	屋	所	間				
		地	皮	畝	分				
		農	地	畝	分				
		荒	山	畝	分				
		森	林	畝	分				
		公	墓	畝	分				
	類	存	款						
	其	他							
產	管 理 情 形								

工	平	救	濟						
		醫	藥						
	時	教	育						
		康	樂						
		喪	葬						
		記	事						
		出	版						
		工	職 業 介 紹						
			糾 紛 調 解						
	維 護 法 益								
	作	其 他 公 益							
	戰	宣	傳						
		慰	勞						
		獻	金						
	工	空 襲 服 務							
戰 時 救 濟									
其 他 工 作									
作 (注重事實摘要及數字)		(附會議記錄及工作報告)							

今 後 計 畫									
	(附計畫書)								
向 政 府 建 議									
	(如有從前舊本者附舊本)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滬一版

同鄉組織之研究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一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編 著 者	主 編 者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吳 秉 常	寶 季 良	社 會 部 研 究 室

(1788)

請於下列日期內歸還

證號如有錯誤請即聲明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8422B

